



环球律师事务所
GLOBAL LAW OFFICE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
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
1号写字楼15层&20层
邮编: 100025
15 & 20/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No. 8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 (86 10) 6584 6688
传真/F. (86 10) 6584 6666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999号
环贸广场办公楼一期35层&36层
邮编: 200031
35 & 36/F
Shanghai One ICC, No. 999
Middle Huai Hai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200031, China
电话/T. (86 21) 2310 8288
传真/F. (86 21) 2310 8299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
华润置地大厦B座27层
邮编: 518052
27/F Tower B,
China Resources Land Building,
No. 9668 Shennan Avenu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2, China
电话/T. (86 755) 8388 5988
传真/F. (86 755) 8388 5987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
天府国际金融中心11号楼37层
邮编: 610041
37/F Building 11,
Tianf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No. 966 Tianfu Avenue North Section,
High-tech Zone, Chengdu 610000, China
电话/T. (86 28) 8605 9898
传真/F. (86 28) 8313 5533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之补充法律意见.....	5
一、审核问询函第 1 题.....	5
二、审核问询函第 2 题.....	13
三、审核问询函第 3 题.....	20
四、审核问询函第 4 题.....	30
五、审核问询函第 5 题.....	39
六、审核问询函第 6 题.....	42
七、审核问询函第 7 题.....	52
八、审核问询函第 8 题.....	74
九、审核问询函第 9 题.....	76
十、审核问询函第 10 题.....	79
十一、审核问询函第 11 题.....	85
十二、审核问询函第 12 题.....	91
十三、审核问询函第 13 题.....	96
第二部分 关于报告期调整所涉事项之补充法律意见.....	9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1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0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0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0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0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1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3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1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1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其他	11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16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1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7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18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118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

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GLO2020BJ（法）字第 0602-7 号

致：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匠心家居”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上市”、“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

1、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出具了《关于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259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2、发行人决定将本次发行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由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次发行的报告期将变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以下称“报告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就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1-6 月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0]15-52 号）”《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15-55 号”《关于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称“《内控报告》”）。

本所律师就前述《审核问询函》以及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涉及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进行了进一步的核查，对本所《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内容作出相应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律师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释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之补充法律意见

一、审核问询函第 1 题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红筹架构，2015 年 7 月，HHC HK 将其持有的常州锐新 100%的股权转让给李小勤；股权转让完成后，常州锐新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红筹架构拆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小勤因未在外汇局办理境内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并进行返程投资的违规行为，于 2011 年 8 月被处以人民币 2 万元罚款。公司已对在香港设立的境外主体进行了注销，但由于工作衔接等问题，未及时办理 BVI、开曼境外主体注销手续。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拆除相关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2）李小勤未在外汇局办理境内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并进行返程投资的违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未办理注销手续的 BVI、开曼境外主体的注销进展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拆除相关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红筹架构搭建过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李小勤签署的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红筹搭建过程如下：

（1）境外特殊目的实体的设立及股权变动

① 2010 年 12 月前，相关境外特殊目的实体的设立及股权变动

i 2003 年 11 月，FBS HOLDING 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成立时名称为 IAM VENTURE INC.。

ii 2007 年 8 月，李小勤通过受让相关股权成为股东。2007 年 11 月，IAM

VENTURE INC.名称变更为 FBS HOLDING。

② 2010 年 12 月，相关境外特殊目的实体的设立及股权变动

i 2010 年 12 月，HHC Capital 在英属维京群岛注册成立，成立后，HHC Capital 向李小勤发行 1 股。

ii 2010 年 12 月，HIH Investment 在英属维京群岛注册成立，成立后，HIH Investment 向 HHC Capital 发行了 100 股。

iii 2010 年 12 月，HHC Holding 在英属维京群岛注册成立，成立后，HHC Holding 向 IAM INVESTMENT 发行了 100 股。

iv 2010 年 12 月，HHC HK 在香港注册成立，创办成员为 HHC Holding Limited，其承购 100 股。

v 2010 年 12 月，HHC USA 在美国特拉华州注册成立，成立后，HHC USA 向 HIH Investment 累计发行 6,500,000 股普通股。

③ 2010 年 12 月后，相关境外特殊目的实体的设立及股权变动

i 2011 年 6 月，李小勤将持有的 FBS HOLDING 股权转让给 HIH INVESTMENT。

ii 2011 年 6 月，IAM INVESTMENT 将其持有的 HHC Holding Limited 股权转让给 HIH INVEST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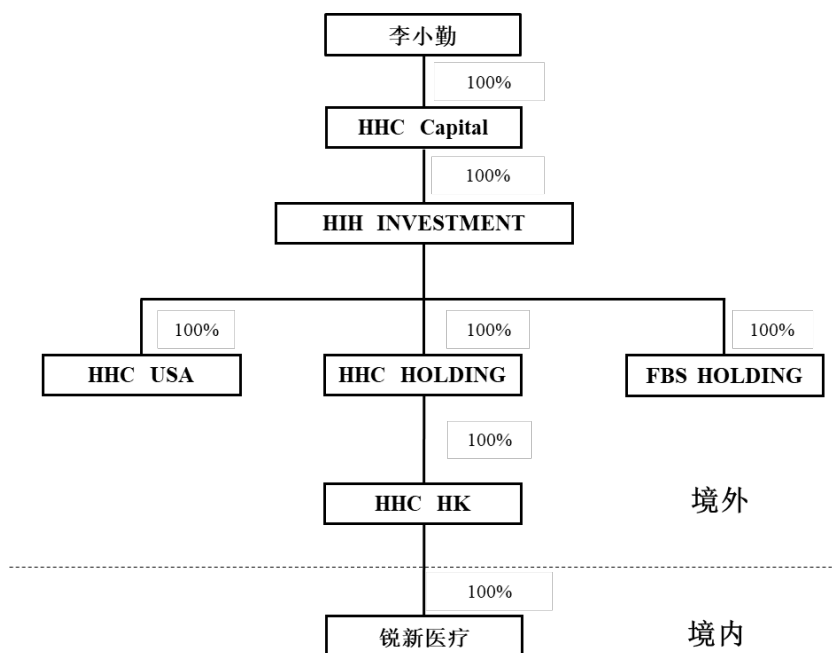
(2) 境内返程投资过程

2011 年 5 月，IAM INVESTMENT 及美能特机电分别同 HHC HK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锐新医疗全部股权转让给 HHC HK，本次转让后，HHC HK 持有锐新医疗 100%股权。

上述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一）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之前原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

（3）截至 2011 年 6 月的红筹架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1 年 6 月，红筹架构如下图所示：



2、红筹架构的存续情况

经核查，红筹架构存续期间，锐新医疗正常经营，境外架构公司无实际经营。

3、红筹架构拆除过程

2015 年 7 月，HHC HK 将其持有的锐新医疗 100%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2,050 万元转让给李小勤；股权转让完成后，锐新医疗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

上述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一）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之前原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

4、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拆除过程中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拆除过程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审批/备案手续。

上述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一）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之前原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

5、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拆除的合法合规性

（1）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拆除过程中履行的外资审批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拆除过程均履行了外资主管部门审批/备案手续，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一）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之前原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

（2）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拆除过程中履行的外汇登记手续

经核查，HHC HK 为李小勤实际控制的境外企业，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其对境内企业的投资涉及返程投资。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05 年 10 月 31 日发布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2014 年废止），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前，应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境内居民违反本规定构成逃汇及其他外汇管理违规行为的，外汇局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李小勤于 2011 年 7 月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常州市中心支局（以下简称“常州外管局”）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申请办理外汇补登记手续。

李小勤于 2011 年 8 月收到常州外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常汇检罚字[2011]第 17 号），因未办理境内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并进行返程投资的违规

行为，处以人民币 2 万元罚款。

2011 年 8 月 22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向李小勤签发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4 日发布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附件《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所涉业务操作指引》：“境内居民个人只为直接设立或控制的（第一层）特殊目的公司办理登记。”本次补登记后，李小勤无需再就前述境外特殊目的实体办理外汇变更登记手续。

（3）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拆除过程中履行的税收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红筹搭建、拆除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4）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相关实体的资金来源及资金支付情况

经核查，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相关实体的资金来源于李小勤自有或自筹资金，相关对价已完成支付，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红筹架构存续过程中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发行人在红筹架构存续期间已履行必要的审批/备案手续，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合法、有效。

根据 Maples and Calder（Hong Kong）LLP 及赵、司徒、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红筹架构中相关 BVI 及香港主体在存续期间无相关诉讼、仲裁记录。

6、核查程序及意见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李小勤实际控制的红筹架构中的 BVI 及香港主体的设立、变更相关工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登记证、章程大纲、章程细则、持股凭证、董事会决议等文件；

（2）核查了发行人及美能特机电工商底档，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决定（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外商投资批复及批准证书等文件；

（3）李小勤向常州外管局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申请办理外汇补登记文件；

（4）常州外管局对李小勤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出具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拆除过程符合有关税收、外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

（二）李小勤未在外汇局办理境内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并进行返程投资的违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李小勤进行外汇补登记的事实情况

详见本问题第（一）部分之“5、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拆除的合法合规性”

2、李小勤未在外汇局办理境内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并进行返程投资的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李小勤未在外汇局办理境内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并进行返程投资的违规行为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

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规定：“境内居民违反本规定构成逃汇及其他外汇管理违规行为的，外汇局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

根据前述规定，李小勤未在外汇局办理境内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并进行返程投资的违规行为情节轻微，属于“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李小勤已办理完毕外汇补登记手续

李小勤于2011年7月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常州市中心支局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申请办理外汇补登记手续；2011年8月22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向李小勤签发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于2014年7月4日发布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附件《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所涉业务操作指引》：“境内居民个人只为直接设立或控制的（第一层）特殊目的公司办理登记。”本次补登记后，李小勤无需再就前述境外特殊目的实体办理外汇变更登记手续。

3、核查程序及意见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李小勤向常州外管局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申请办理外汇补登记文件；

（2）常州外管局对李小勤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出具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李小勤未在外汇局办理境内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并进行返程投资的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其已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了补登记手续，对相关违规行为进行了补救。

（三）未办理注销手续的 BVI、开曼境外主体的注销进展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未办理注销手续的 BVI、开曼境外主体的注销进展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办理注销手续的 BVI、开曼境外主体的注销进展情况如下：

关联方	注册地	注销进展情况
IAM INVESTMENT	BVI	被撤销（struck off），待期满后解散（dissolve）
HHC Capital Limited	BVI	被撤销（struck off），待期满后解散（dissolve）
HIH Investment Limited	BVI	被撤销（struck off），待期满后解散（dissolve）
HHC Holding Limited	BVI	被撤销（struck off），待期满后解散（dissolve）
FBS Holding	BVI	被撤销（struck off），待期满后解散（dissolve）
HHC Group	开曼	被撤销（struck off），待期满后解散（dissolve）

2、未办理注销手续的 BVI、开曼境外主体的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上述未办理注销手续的 BVI、开曼主体目前无实际经营且处于被撤销的状态，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小勤出具了书面承诺：若上述 BVI、开曼主体因境外纠纷、处罚等情形产生损失或费用，相关损失或费用由其个人承担，确保不侵害发行人利益。

3、核查程序及意见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核查了李小勤实际控制的红筹架构中的 BVI 及香港主体的设立、变更相关工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登记证、章程大纲、章程细则、持股凭证、董事会决议等文件；

(2) 境外律师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就上述 BVI 及开曼境外主体出具的法律意见；

(3) 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小勤出具的书面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尚未办理注销手续的 BVI、开曼境外主体依据注册地法律设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主体处于被撤销待解散状态，符合注册地法律法规。

二、审核问询函第 2 题

2. 根据申报材料，2002 年 5 月，常州锐新由常州市清潭街道资产管理经营公司、潘兆华、李小勤、唐静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控股股东为潘兆华，2008 年控股股东变更为美能特机电，2011 年变更为 HHC HK，2015 年变更为李小勤。常州锐新 2004 年 12 月增资后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2011 年 5 月股权转让后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2015 年 7 月股权转让后变更为内资企业。清潭街道资产管理公司对锐新机械及科合机电系名义出资，不存在以集体资产出资的情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清潭街道资产管理公司是否存在历史遗留问题、未决事项或纠纷的结论性意见；(2) 2008 年控股股东由潘兆华变更为美能特机电的原因，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3)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企业性质变更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4) 美能特机电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股权的历史演变关系，由发行人股东转变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的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清潭街道资产管理公司是否存在历史遗留问题、未决事项或纠纷的结论性意见

1、清潭街道入股锐新机械及科合机电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前身常州市锐新机械有限公司（下称“锐新机械”）、发行人子公司美能特机电（曾用名常州科合机电有限公司，下称“科合机电”）于 2002 年设立时，含有集体成分的企业在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等手续的办理过程中享有一定的便利性，街道出于招商引资、增加税收、促进就业的目的，名义上参与设立了一批企业。锐新机械、科合机电不属于集体所有制企业，亦未曾登记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清潭街道资产管理公司未对常州锐新、科合机电实际缴纳出资。

针对清潭街道入股及退出锐新机械、科合机电的情况，清潭街道资产管理公司、永红街道办事处（清潭街道已并入永红街道）分别出具了书面说明，常州市钟楼区财政局对相关说明进行了书面确认：清潭街道资产管理公司参与设立锐新机械、科合机电等企业及后续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历史遗留问题及未决事项或纠纷。

2、核查程序及意见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及美能特机电的工商资料；

（2）对清潭街道经管科科长杨微娜进行访谈，并取得了访谈记录；

（3）取得了清潭街道资产管理公司及永红街道就相关事项的《说明》及常州市钟楼区财政局的书面确认文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清潭街道资产管理公司参与设立锐新机械及科合机电等企业及后续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历史遗留问题及未决事项或纠纷。

（二）2008 年控股股东由潘兆华变更为美能特机电的原因，股权转让是否

真实，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2008 年控股股东由潘兆华变更为美能特机电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对潘兆华的访谈，2008 年初，潘兆华因身体不适等原因，产生了退休的想法。美能特机电系李小勤实际控制的企业，潘兆华认为将锐新机械股权转让给美能特机电并由李小勤进行运营有利于企业的长远发展。该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等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核查程序及意见

(1) 取得了发行人及美能特机电的工商资料；

(2) 对潘兆华进行访谈，并取得了访谈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潘兆华的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等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企业性质变更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金额（万元）
1	2004 年 12 月	清潭街道	潘兆华	0.1
		李小勤		22
2	2008 年 5 月	潘兆华	美能特机电	136.68
		唐静		64.32
3	2011 年 5 月	美能特机电	HHC HK	1,537.50
		IAM INVESTMENT		512.50
4	2015 年 7 月	HHC HK	李小勤	2,050
5	2018 年 9 月	MOTTO MOTION	随遇心蕊投资公司	1,104.00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

				(万股)
1	2019 年 12 月	明明白白合伙企业	清庙之器合伙企业	165
2	2019 年 12 月	李小勤	徐梅钧	120

2、发行人的企业性质变更情况

时间	事项	企业性质	主要审批文件
2002 年 5 月至 2004 年 12 月	锐新机械设立	内资企业	——
200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7 月	IAM INVESTMENT 于 2004 年 12 月投资锐新机械，其后直至 2015 年 7 月皆为外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其中：2011 年 5 月，美能特机电和 IAM INVESTMENT 将其持有的锐新机械股权全部转让给 HHC HK，发行人企业性质调整为台港澳侨投资企业)	《关于常州市锐新机械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常外资(2004)41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57527 号) 《关于同意常州市锐新机械股权转让及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苏商资审字[2011]第 0405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57527 号)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	HHC HK 将其持有的锐新医疗 100% 的股权于 2015 年 7 月转让给李小勤，其后直至 2016 年 6 月为内资企业	内资企业	《关于同意常州市锐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常钟商资[2015]第 028 号)
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9 月	2016 年 6 月，MOTTO MOTION 对锐新医疗增资，其后直至 2018 年 9 月为外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关于同意股权并购设立外资企业常州市锐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批复》(常商资批(2016)2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16]104574 号)
2018 年 9 月至今	2018 年 9 月，MOTTO MOTION 将其持有的锐新医疗 35% 股权转让给随遇心蕊投资公司，其后至今为内资企业	内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常外资备 201800147)

3、核查程序及意见

(1) 取得了发行人及美能特机电的工商资料；

(2) 对李小勤、潘兆华等进行访谈，并取得了访谈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均依法签署了相关协议，办理了工商登记；其中涉及企业性质变更的，均在政府有关部门进行了批准或备案，并取得了相应的确认文件。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的历次股权转让、企业性质变更行为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和潜在法律风险。

(四) 美能特机电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股权的历史演变关系，由发行人股东转变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的原因

1、美能特机电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

序号	时间/事项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2002 年 5 月，科合机电（美能特机电前身）设立	李小勤	252.00	70.00%
		黄秀娟	107.64	29.90%
		清潭街道	0.36	0.10%
		合计	360.00	100.00%
2	2002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龚家雄	200.00	55.56%
		黄秀娟	107.64	29.90%
		李小勤	52.00	14.44%
		清潭街道	0.36	0.10%
		合计	360.00	100.00%
3	2004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龚家雄	500.00 万美元	50.00%
		IAM INVESTMENT	500.00 万美元	50.00%
		合计	1,000.00 万美元	100.00%
4	2007 年 8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及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	IAM INVESTMENT	1,000.00 万美元	100.00%
		合计	1,000.00 万美元	100.00%
5	2011 年 8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Fortune Venture Investment	1,000.00 万美元	100.00%
		合计	1,000.00 万美元	100.00%

6	2015 年 8 月，第一次减资	Fortune Venture Investment	620.00 万美元	100.00%
		合计	620.00 万美元	100.00%
7	2016 年 6 月，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Fortune Venture Investment	729.20 万美元	100.00%
		合计	729.20 万美元	100.00%
8	2016 年 7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并变更为内资企业	锐新医疗	5,567.00	100.00%
		合计	5,567.00	100.00%

2、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股权的历史演变关系

(1) 股权历史演变关系

美能特机电作为发行人股东时期				
序号	时间	事项	美能特机电对发行人出资额（万元）	美能特机电对发行人出资比例
1	2008 年 5 月，发行人股权转让	潘兆华将其对锐新机械 51%的出资额转让给美能特机电，唐静将其对锐新机械 24%的出资额转让给美能特机电	201.00	75.00%
2	2008 年 12 月，对发行人增资	锐新机械注册资本由 268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2,050 万元人民币，其中美能特机电新认缴出资 1,336.5 万元	1,537.50	75.00%
美能特机电退出发行人				
3	2011 年 5 月后	美能特机电将持有的锐新机械全部股权转让给 HHC HK	—	—
美能特机电作为发行人子公司时期				
序号	时间	事项	发行人对美能特机电出资额（万元）	发行人对美能特机电出资比例
4	2016 年 7 月	Fortune Venture Investment 持有的美能特机电 100%股权转让给锐新医疗	5,567.00	100.00%

(2) 生产经营历史演变关系

美能特机电成立之初主要从事皮带轮的加工制造，后逐步转向电机、电控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成立之初主要从事机构件等金属加工件产品的制造，后逐步转向智能电动家具成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目前，美能特机电所生产的电机、电控类产品主要作为发行人智能电动家具产品的配件。

3、美能特机电由发行人股东转变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的原因

2011 年，出于红筹架构搭建和境外上市的需要，美能特机电将持有的锐新机械全部股权转让给 HHC HK，美能特机电不再作为发行人股东。

2016 年，发行人已拆除红筹架构，为理顺股权结构和业务关系，减少和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发行人受让美能特机电全部股权并成为其母公司。

4、核查程序及意见

（1）查阅了发行人及美能特机电的工商资料，包括历次设立、变更相关资料；

（2）对清潭街道办事处时任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3）取得了清潭街道资产管理公司及永红街道就相关事项的《说明》及常州市钟楼区财政局的书面确认文件；

（4）对潘兆华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李小勤出具的关于历史股权变动的书面说明；

（5）查阅了潘兆华股权转让款项的支付凭证。

（6）查阅了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外商投资相关审批、备案文件及内部决议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美能特机电设立以来的股权变更行为及其与发行人股

权的演变行为真实、合法、有效，美能特机电由发行人股东转变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的原因系理顺股权结构和业务关系的需要，真实、合理。

三、审核问询函第 3 题

3.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历史外资股东包括 IAM、HHC HK、Motto Motion。发行人报告期初董事、总经理 Stephen Allen Barr 2015 年自竞争对手敏华控股辞职加入公司。2016 年 6 月，Stephen Allen Barr 控制的 Motto Motion 公司对发行人增资，增资价格为 8.57 元/注册资本；2018 年 1 月，Stephen Allen Barr 去世；2018 年 9 月，Motto Motion 公司将全部股权转让给宁波随遇心蕊，价格为 12.43 元/注册资本，期间 Motto Motion 公司获取过分红。宁波随遇心蕊支付股权受让款的资金来源于从常州锐新取得的分红款。2018 年 10 月，常州锐新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以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向股东宁波随遇心蕊定向分红 140,000,000.00 元，其他股东不参与分配。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IAM、HHC HK 入股和退出公司过程的相关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和控制权稳定的事项；（2）Stephen Allen Barr 从敏华控股加入发行人是否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等安排；（3）Motto Motion 入股和转让公司股权的相关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结论性意见；（4）常州锐新以截至 2017 年末的未分配利润向宁波随遇心蕊定向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宁波随遇心蕊支付股权受让款的资金来源情况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IAM INVESTMENT、HHC HK 入股和退出公司过程的相关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和控制权稳定的事项

1、IAM INVESTMENT、HHC HK 入股和退出公司过程的基本情况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金额（万元）
IAM INVESTMENT 入股发行人				
1	2004 年 12 月	清潭街道	潘兆华	0.1

		李小勤		22
		--	IAM INVESTMENT*	67
2	2008 年 5 月	潘兆华	美能特机电	136.68
		唐静		64.32
IAM INVESTMENT 退出、HHC HK 入股发行人				
3	2011 年 5 月	美能特机电	HHC HK	1,537.50
		IAM INVESTMENT		512.50
HHC HK 退出发行人				
4	2015 年 7 月	HHC HK	李小勤	2,050

*注：2004 年 12 月，IAM INVESTMENT 对锐新机械增资 67 万元人民币。

2、IAM INVESTMENT、HHC HK 入股和退出公司过程的具体过程

（1）2004 年 12 月，IAM INVESTMENT 入股发行人

2004 年 12 月 10 日，锐新机械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1、清潭街道将其在公司的 0.1 万元出资额以 0.1 万元人民币全部转让给潘兆华，李小勤将其在公司的 22 万元出资额以 22 万元人民币全部转让给潘兆华；2、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268 万元人民币，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68 万元人民币，其中：潘兆华出资 58.68 万元人民币，唐静出资 42.32 万元人民币，IAM INVESTMENT 出资 67 万元人民币，以美元折合人民币投入。

2004 年 12 月 10 日，清潭街道同潘兆华，李小勤同潘兆华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潘兆华、唐静及 IAM INVESTMENT 签署《增资协议》。

2004 年 12 月 21 日，常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常州市锐新机械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常外资（2004）418 号），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

2004 年 12 月 23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公司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57527 号）。

2004 年 12 月 24 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常总字第 003979 号）。

2005 年 2 月 3 日，常州恒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出具《验资报告》（常恒会验（2005）第 027 号），截至 2005 年 2 月 2 日，锐新机械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人民币 268 万元，均为货币资金出资。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锐新机械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兆华	136.68	136.68	51.00%
2	唐静	64.32	64.32	24.00%
3	IAM INVESTMENT	67.00	67.00	25.00%
合计		268.00	268.00	100.00%

2005 年 2 月 6 日，锐新机械换领了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08 年 12 月，IAM INVESTMENT 增资锐新机械

2008 年 11 月 20 日，锐新机械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决议：同意锐新机械投资总额从 38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3,075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由 268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2,050 万元人民币，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782 万元人民币，其中：美能特电机新认缴出资 1,336.5 万元；IAM INVESTMENT 新认缴 445.5 万元人民币，以美元折合人民币投入。

2008 年 11 月 25 日，常州市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常州市锐新机械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及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常外资委钟[2008]075 号），同意上述增资行为。

2008 年 12 月 25 日，常州延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常延陵外验（2008）0111 号），截至 200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美能特机

电实际缴纳新增的出资额 1,336.5 万元，股东 IAM INVESTMENT 实际缴纳新增的出资额 651,990 美元，折合人民币 4,459,416 元。

2008 年 11 月 25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公司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57527 号）。

本次增资后，锐新机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美能特机电	1,537.50	1,537.50	75.00%
2	IAM INVESTMENT	512.50	512.50	25.00%
合计		2,050.00	2,050.00	100.00%

2008 年 12 月 30 日，锐新机械换领了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11 年 5 月，IAM INVESTMENT 转让锐新机械股权给 HHC HK

2011 年 3 月 9 日，锐新机械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原投资方美能特机电及 IAM INVESTMENT 转让相关股权给 HHC HK，公司更名为“常州市锐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9 日，IAM INVESTMENT 及美能特机电分别同 HHC HK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4 月 29 日，江苏省商务厅作出《关于同意常州市锐新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苏商资审字[2011]第 04055 号），同意公司上述股权转让等事项。

2011 年 5 月 31 日，江苏国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国联验（2011）第 58 号），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050 万元，全部人民币货币出资。

2011 年 5 月 10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公司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57527 号）。

本次股权转让后，锐新医疗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HHC HK	2,050.00	2,050.00	100.00%
合计		2,050.00	2,050.00	100.00%

2011 年 5 月 23 日，锐新医疗换领了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15 年 7 月，HHC HK 退出锐新医疗

2015 年 7 月 13 日，锐新医疗作出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决定：同意 HHC HK 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2,050 万元转让给李小勤。同日，HHC HK 同李小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7 月 16 日，常州市钟楼区商务局作出《关于同意常州市锐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常钟商资[2015]第 028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行为。

本次股权转让后，锐新医疗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小勤	2,050.00	2,050.00	100.00%
合计		2,050.00	2,050.00	100.00%

2015 年 7 月 22 日，锐新医疗换领了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核查程序及意见

核查了发行人及美能特机电工商底档,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决定(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外商投资批复及批准证书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IAM INVESTMENT、HHC HK 入股和退出发行人过程中的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等相关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签署了有效的协议,得到了政府有关部门的确认或批准,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和控制权稳定的事项,不存在纠纷和潜在法律风险,真实、合法、有效。

(2) IAM INVESTMENT、HHC HK 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小勤控制的境外主体,其中 IAM INVESTMENT 已被撤销(Struck Off),HHC HK 已注销。李小勤已出具书面说明,对发行人股权权属和历史股权变动的清晰性进行了确认。

综上,IAM INVESTMENT、HHC HK 入股和退出公司过程的合法合规,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和控制权稳定的事项。

(二) Stephen Allen Barr 从敏华控股离职并加入发行人是否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等安排

1、Stephen Allen Barr 从敏华控股离职并加入发行人的基本事实

2015 年 2 月 4 日,敏华控股(股票代码:01999)发布公告:Stephen Allen Barr 辞去该公司执行董事及 Man Wah (USA) Inc.总裁职务,并自即日起生效。

根据 Stephen Allen Barr 与发行人签订的《聘用合同》,Stephen Allen Barr 于 2016 年 2 月 5 日起正式受聘为发行人员工。

发行人未取得 Stephen Allen Barr 与敏华控股签订生效的竞业禁止协议。Stephen Allen Barr 于 2018 年因病逝世,生前与敏华控股未发生竞业禁止方面的纠纷。此外,竞业禁止安排系用人单位与其(曾)存在雇佣关系人员之间的约定,责任承担主体为与该用人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的相关人员,发行人不存在潜在

赔偿责任。

2、核查程序及意见

(1) 核查了发行人工商底档；

(2) Stephen Allen Barr 自敏华控股离职的公告及离职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Stephen Allen Barr 生前未因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等安排与敏华控股发生纠纷或争议；此外，竞业禁止安排系用人单位与其（曾）存在雇佣关系人员之间的约定，责任承担主体为与该用人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的相关人员，发行人不存在潜在赔偿责任。

(三) Motto Motion 入股和转让公司股权的相关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结论性意见

1、Motto Motion 对锐新医疗增资程序

2016 年 6 月 2 日，锐新医疗股东作出决定：同意 Motto Motion 对锐新医疗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1,104 万元，增资价格以锐新医疗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常州市锐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拟了解公司资产状况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190 号））确定为 8.57 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锐新医疗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3,154 万元，Motto Motion 的持股比例为 35%。

同日，李小勤同 Motto Motion 签署合资经营合同及增资协议，Motto Motion 出资 9,465 万元人民币认购公司 35%的股权，其中 1,104 万元人民币计入公司实收资本，剩余 8,361 万元人民币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6 年 6 月 3 日，常州市商务局作出《关于同意股权并购设立外资企业常州市锐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批复》（常商资批（2016）20 号），同意上述增资行为。同时公司企业类型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6 年 6 月 3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公司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

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16]104574 号）。

2016 年 6 月 12 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6 年 7 月 18 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苏亚常验[2016]6 号），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3,154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锐新医疗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小勤	2,050.00	2,050.00	65.00
2	MOTTO MOTION	1,104.00	1,104.00	35.00
合计		3,154.00	3,154.00	100.00

2、Motto Motion 股权转让的程序

2018 年 8 月 25 日，锐新医疗通过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同意 Motto Motion 将其持有的公司 35%股权以人民币 13722.45 万元的价格并按 2018 年 8 月 24 日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6.8710 为基准折算成 19,971,547.08 美元转让给随遇心蕊投资公司。2018 年 8 月 27 日，MOTTO MOTION 与随遇心蕊投资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8 年 9 月 10 日，公司领取了常州市商务局下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常外资备 201800147）。

2018 年 9 月 17 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锐新医疗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锐新医疗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小勤	2,050.00	2,050.00	65.00
2	随遇心蕊投资公司	1,104.00	1,104.00	35.00
合计		3,154.00	3,154.00	100.00

3、是否存在争议

Motto Motion 入股和转让公司股权均依法签署了相关协议，办理了工商登记；相关款项支付遵守了中国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和流程；涉及企业性质变更的，均在政府有关部门进行了批准或备案，并取得了相应的确认文件。

2019 年 12 月本所律师协同其他中介机构赴美国现场访谈 Stephen Allen Barr 的会计师（现任 Motto Motion 负责人）、遗产律师、遗产继承人以及 Motto Motion 于 2018 年委派至锐新医疗的董事，取得了以上人员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未决事项及法律纠纷的确认。

4、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了 Motto Motion 入股及退出发行人的工商底档；

（2）赴美国现场访谈 Stephen Allen Barr 的会计师（现任 Motto Motion 负责人）、遗产律师、遗产继承人以及 Motto Motion 于 2018 年委派至锐新医疗的董事并取得前述人员的访谈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Motto Motion 入股和转让发行人股权均依法签署了相关协议，办理了工商登记；相关款项支付遵守了中国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和流程；涉及企业性质变更的，均在政府有关部门进行了批准或备案，并取得了相应的确认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常州锐新以截至 2017 年末的未分配利润向宁波随遇心蕊定向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宁波随遇心蕊支付股权受让款的资金来源情况是否合法合规

1、锐新医疗以截至 2017 年末的未分配利润向随遇心蕊投资公司定向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

（1）定向分红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10 月 8 日，锐新医疗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以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 231,875,744.35 元，向股东宁波随遇心蕊定向分红 140,000,000.00 元，其他股东不参与分配。

（2）定向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

定向分红的原因系随遇心蕊投资公司需要资金向 Motto Motion 公司支付股权受让款项。

锐新医疗股东会做出定向分红决定时，仅有随遇心蕊投资公司（李小勤控制的公司）、李小勤两名股东，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做出定向分红决定时，锐新医疗系有限责任公司，相关决议亦不存在违反锐新医疗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或《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相关决定经全体股东表决通过。

做出定向分红决议前，2018 年 9 月 Motto Motion 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5%的股权以 13,722.4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随遇心蕊投资公司；转让价格系双方基于公司账面净资产评估值（常中瑞资评报字（2018）第 32 号）经友好协商确定。转让价格所基于的公司净资产中已包含未分配利润等留存收益，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分红行为不影响原股东 Motto Motion 的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定向分红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具有合理性。

2、随遇心蕊投资公司支付股权受让款的资金来源情况合法合规

随遇心蕊投资公司支付股权受让款的资金来源于从锐新医疗取得的分红款。随遇心蕊投资公司在 2018 年度汇算清缴中已将该笔收入作为免税收入进行申报。

3、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了锐新医疗向随遇心蕊投资公司分红的股东会决议；

（2）取得并核查了当时有效的锐新医疗公司《章程》；

(3) 随遇心蕊投资公司为 Motto Motion 代扣代缴所得税及印花税的纳税凭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随遇心蕊投资公司使用分红款支付股权受让款的行为合法、有效。

四、审核问询函第 4 题

4. 根据申报材料，宁波明明白白、常州清庙之器为发行人的持股平台，分别持有发行人 5.25%和 2.75%股份。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2019 年 3 月宁波明明白白认缴增资，2019 年 12 月完成实缴。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宁波明明白白认缴的增资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实际缴纳的原因和合法合规性；(2) 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及确定标准、人员变动情况、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股份锁定期、变更和终止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3) 员工入股的出资方式 and 资金来源，是否按照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或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4) 发行人是否建立相关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5)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各股东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涉及增资及退出的，请补充披露增资及退出的背景、价格公允性以及股份支付确认情况，是否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未确认情形；(6) 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相关内容进行披露。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明明白白合伙企业认缴的增资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实际缴纳的原因和合法合规性

明明白白合伙企业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合伙人架构的搭建，并收到合伙人的实缴资金，随后对发行人完成实际缴纳。

经核查，现行公司法已不再对出资额的缴足时间进行规定。

综上，明明白白合伙企业对发行人的实缴行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及确定标准、人员变动情况、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股份锁定期、变更和终止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1、人员构成及确定标准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明明白白合伙企业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性质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李小勤	普通合伙人	660.00	20.95
2	张聪颖	有限合伙人	500.00	15.87
3	王俊宝	有限合伙人	200.00	6.35
4	潘吴青	有限合伙人	150.00	4.76
5	丁立	有限合伙人	150.00	4.76
6	冉小平	有限合伙人	150.00	4.76
7	吴云娟	有限合伙人	75.00	2.38
8	陈娟	有限合伙人	75.00	2.38
9	金燕	有限合伙人	75.00	2.38
10	陈松	有限合伙人	65.00	2.06
11	王娇	有限合伙人	75.00	2.38
12	郑炎云	有限合伙人	75.00	2.38
13	孙军涛	有限合伙人	75.00	2.38
14	赵婷婷	有限合伙人	55.00	1.75
15	王丽	有限合伙人	50.00	1.59
16	杨娟	有限合伙人	50.00	1.59
17	王雪荣	有限合伙人	50.00	1.59
18	张华山	有限合伙人	50.00	1.59
19	陈小佳	有限合伙人	50.00	1.59
20	张兰兰	有限合伙人	30.00	0.95

21	李淮生	有限合伙人	30.00	0.95
22	卢海锋	有限合伙人	30.00	0.95
23	徐荣美	有限合伙人	30.00	0.95
24	王雅为	有限合伙人	30.00	0.95
25	顾宁	有限合伙人	30.00	0.95
26	蒋海国	有限合伙人	30.00	0.95
27	仵圳海	有限合伙人	30.00	0.95
28	王昌龙	有限合伙人	30.00	0.95
29	王银	有限合伙人	30.00	0.95
30	李国洪	有限合伙人	20.00	0.63
31	王晓华	有限合伙人	15.00	0.48
32	陈顺高	有限合伙人	15.00	0.48
33	吴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0.32
34	杨素芬	有限合伙人	10.00	0.32
35	姚洁	有限合伙人	10.00	0.32
36	陆杰	有限合伙人	10.00	0.32
37	张凯	有限合伙人	10.00	0.32
38	叶小海	有限合伙人	10.00	0.32
39	张文龙	有限合伙人	10.00	0.32
40	周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0.32
41	杨青	有限合伙人	10.00	0.32
42	周胜霞	有限合伙人	10.00	0.32
43	张玉琴	有限合伙人	10.00	0.32
44	朱新如	有限合伙人	10.00	0.32
45	刘林生	有限合伙人	10.00	0.32
46	高燕	有限合伙人	10.00	0.32
47	焦长平	有限合伙人	10.00	0.32
48	黄晓明	有限合伙人	10.00	0.32
49	张丽	有限合伙人	10.00	0.32
合计			3,150.00	100.00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清庙之器合伙企业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性质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李小勤	普通合伙人	235.00	14.24
2	John Arthur Copley	有限合伙人	600.00	36.36
3	Liu Chih-Hsiung	有限合伙人	600.00	36.36
4	Reyndell Dwayne Franks	有限合伙人	75.00	4.55
5	Gilbert Diego Colon	有限合伙人	50.00	3.03
6	Jessie Lihang Chen	有限合伙人	50.00	3.03
7	William Bryan Jarnagin	有限合伙人	30.00	1.82
8	张健平	有限合伙人	10.00	0.61
合计			1,650.00	100.00

（3）人员确定标准

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核心员工，其确定标准综合考虑相关员工的职位、贡献等因素。

2、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变动情况

参见对本题第（五）问的回复。

3、管理模式及决策程序

根据明明白白合伙企业及清庙之器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委托普通合伙人李小勤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新合伙人入伙时，应当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

4、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

根据《合伙协议》，明明白白合伙企业及清庙之器合伙企业的存续期分别为20年及长期，未对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作出约定。

5、股份锁定期安排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出具的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6、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变更和终止的情形

根据明明白白合伙企业及清庙之器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一）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二）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三）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四）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五）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六）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7、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或补贴的情况

经核查，部分员工向银行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小勤借款参与认购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李小勤提供借款的利率参照银行同期借款利率执行。

除此以外，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的情形。

8、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对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9、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了明明白白合伙企业及清庙之器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取得并核查了明明白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借款合同》及付款凭证；

(3) 取得并核查了明明白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及入伙协议；

(4) 取得并核查了明明白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访谈记录。

(三) 员工入股的出资方式 and 资金来源，是否按照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或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

员工入股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其中部分员工向银行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小勤借款参与认购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

相关员工均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

(四) 发行人是否建立相关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员工股权流转、退出相关管理机制，主要内容如下：

1、员工作为全职员工的服务期限应不低于 60 个月。

2、服务期限内，若员工与发行人解除劳动关系或劳动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员工应将其所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

3、服务期限内，若有限合伙人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发行人规章制度等情形造成发行人重大经济损失或声誉损失的，员工应将其所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同时须按发行人有关规定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优先从财产份额转让款中扣除。

4、服务期限内，若员工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导致出现《合伙协议》中当然退伙情形时，由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受让该员工生前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五)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各股东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涉及增资及退

出的，请补充披露增资及退出的背景、价格公允性以及股份支付确认情况，是否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未确认情形

1、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人员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变动背景、价格设置及其公允性情况如下：

(1) 明明白白合伙企业

序号	变动时间	员工姓名	变动方向	转让财产份额 (单位：万元)	变动背景	价格设置
1	2019年12月	赵婷婷	退出持股平台	20	因个人经济问题减少出资	初始出资额+年化6%收益
2	2020年5月	陈小佳	进入持股平台	20	基于公司综合评价，增加出资额	1元/1元合伙企业出资额
3	2020年5月	王雪荣	进入持股平台	10	基于公司综合评价，增加出资额	1元/1元合伙企业出资额
4	2020年5月	张聪颖	进入持股平台	50	基于公司综合评价，增加出资额	1元/1元合伙企业出资额
5	2020年5月	张华山	进入持股平台	20	基于公司综合评价，增加出资额	1元/1元合伙企业出资额
6	2020年5月	顾宁	进入持股平台	20	基于公司综合评价，增加出资额	1元/1元合伙企业出资额
7	2020年5月	张丽	进入持股平台	10	基于公司综合评价，新纳入员工持股平台	1元/1元合伙企业出资额
8	2020年5月	仵圳海	进入持股平台	30	基于公司综合评价，新纳入员工持股平台	1元/1元合伙企业出资额
9	2020年5月	蒋海国	进入持股平台	30	基于公司综合评价，新纳入员工持股平台	1元/1元合伙企业出资额
10	2020年5月	王昌龙	进入持股平台	30	基于公司综合评价，新纳入员工持股平台	1元/1元合伙企业出资额
11	2020年5月	张德银	进入持股平台	20	基于公司综合评价，新纳入员工持股平台	1元/1元合伙企业出资额
12	2020年5月	单咸猛	退出持股平台	10	离职退出平台	初始出资额+年化6%收益
13	2020年5月	朱丹青	退出持股平台	10	离职退出平台	初始出资额+年化6%收益
14	2020年5月	刘振军	退出持股平台	30	离职退出平台	初始出资额+年化6%收益

15	2020 年 5 月	许丽娟	退出持股平台	150	基于公司综合评价，退出员工持股平台	初始出资额+年化 6%收益
16	2020 年 5 月	顾朝建	退出持股平台	75	基于公司综合评价，退出员工持股平台	初始出资额+年化 6%收益
17	2020 年 8 月	王银	进入持股平台	30	基于公司综合评价，新纳入员工持股平台	1 元/1 元合伙企业出资额
18	2020 年 8 月	李国洪	进入持股平台	10	基于公司综合评价，增加出资额	1 元/1 元合伙企业出资额
19	2020 年 8 月	陈秀花	退出持股平台	10	离职退出平台	初始出资额+年化 6%收益
20	2020 年 9 月	张德银	退出持股平台	20	离职退出平台	初始出资额+年化 6%收益
21	2020 年 11 月	陈松	减少出资额	10	基于公司综合评价，减少出资额	初始出资额+年化 6%收益
22	2020 年 11 月	张兰兰	减少出资额	10	基于公司综合评价，减少出资额	初始出资额+年化 6%收益

注：以上变动方式均为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交易对手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小勤。

员工进入持股平台的价格均为 1 元/1 元合伙企业出资额，退出价格均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设置为初始出资额+年化 6%收益，价格设置公平。

（2）清庙之器合伙企业

无变化。

2、股份支付确认情况，是否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未确认情形

发行人于 2019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6,022.50 万元，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数值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①	13,528.12
市盈率（倍）②	10.00
增资后总股本（万股）③	6,000.00
每股公允价值（元）④=①×②÷③	22.55
员工增资价格（元/股）⑤	10.00
员工增资数量（万股）⑥	480.00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⑦=（④-⑤）×⑥	6,022.50

2019 年 12 月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架构搭建完成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股东股份变动均为转让方式完成，交易对手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小勤，李小勤实际收回明明白白合伙企业出资额 305 万元，授予明明白白合伙企业出资额 280 万元；不涉及员工持股平台对发行人的增资或减资。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未确认情形。

3、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了明明白白合伙企业及清庙之器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取得并核查了明明白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借款合同》及付款凭证；

（3）取得并核查了明明白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及入伙协议；

（4）取得并核查了明明白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访谈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各股东股份的增减变动过程中不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未确认情形。

（六）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相关内容进行披露

1、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明明白白合伙企业及清庙之器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均通过访谈方式对股权权属、资金来源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确认。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是否已按《审核问答》相关内容进行披露

根据《审核问答》：发行人应充分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

发行人已按照《审核问答》相关要求进行了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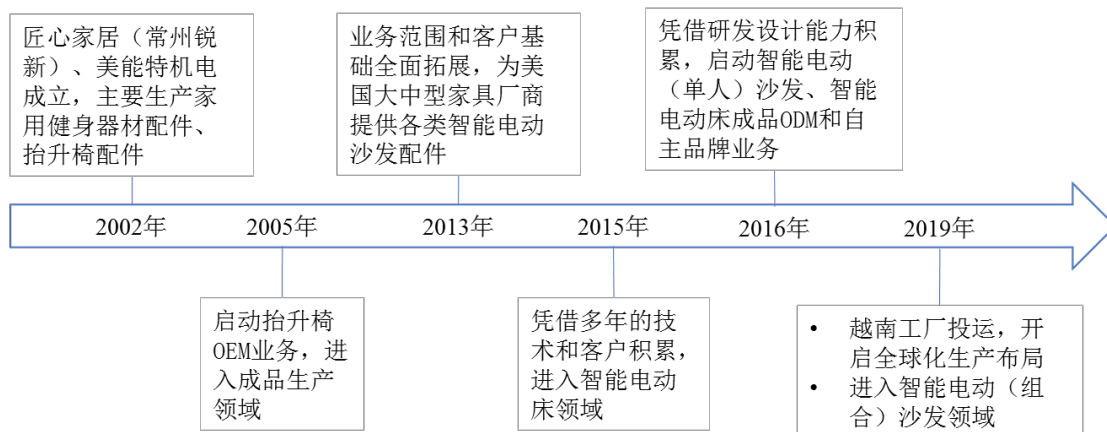
五、审核问询函第 5 题

5.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设立时名称为常州市锐新机械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常州市锐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中曾含医疗器械业务，2018 年 12 月股改后，公司经营范围不再包含医疗器械相关内容；子公司常州美闻经营范围含医疗器械业务。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业务历史沿革、演变情况；（2）曾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情况；（3）是否存在超资质范围经营、医疗器械产品是否符合进出口国法律法规规定的结论性意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业务历史沿革、演变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主要业务演变情况如下图所示：



（二）曾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情况

1、发行人经营范围及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资质

2011 年 5 月至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前身锐新医疗经营范围曾包含：“从事

II 类医疗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6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的国内批发和进出口业务”。

发行人曾持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1 年 4 月至 2016 年 4 月。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 年版、2014 年修正版、2017 年修正版），2014 年 6 月 1 日后，发行人若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无需继续办理《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但应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上述《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到期后，发行人由于未实际开展相关业务，发行人未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锐新机械 2011 年更名“常州市锐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并增加医疗器械相关经营范围，主要背景为：当时公司主要客户 Pride Mobility 将公司为其代工生产的抬升椅等产品作为康复类产品在美国市场销售，因此公司涉及医疗健康概念；此外公司当时拟进行境外 IPO，医疗健康类企业的定位有助于境外市场发行和定价。

实际经营中，发行人经营的主要产品不存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医疗器械分类目录》中的医疗器械产品。发行人亦未因经营范围中包含医疗器械而享受任何特殊的税收优惠或其他政策优惠。2018 年 12 月股改后，发行人经营范围中已不再包含医疗器械相关内容。

2、常州美闻经营范围及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资质

自 2013 年 1 月成立至今，常州美闻经营范围包含：“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 年版、2014 年修正版、2017 年修正版），2014 年 6 月 1 日前，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2014 年 6 月 1 日后，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不设备案或许可要求。常州美闻成立后至 2014 年 6 月，未曾办理备案手续；2014 年 6 月以后，常州美闻无需办理备案手续。

常州美闻主要从事进出口贸易业务，其贸易产品中包括助行器等产品，相关业务在 2014 年后已停止。助行器不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目录》（2012 版）中所列示的医疗器械，但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目录》（2017 版）中所列示的一类医疗器械。常州美闻未因经营范围中包含医疗器械而享受任何特殊的税收优惠或其他政策优惠。报告期内，常州美闻未再从事助行器等医疗器械贸易业务。

3、经营合规性及处罚风险

发行人未曾从事医疗器械相关业务。常州美闻助行器相关贸易业务发生时，该产品尚不属于我国法定医疗器械；常州美闻报告期内未从事医疗器械相关业务。发行人及常州美闻虽未及时办理相关备案手续，但不存在应备案而未备案阶段违规从事医疗器械经营的情形。

根据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曾受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相关的违法违规情形。

4、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常州美闻历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工商资料；

（2）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守法证明。

（三）是否存在超资质范围经营、医疗器械产品是否符合进出口国法律法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未曾实际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业务，常州美闻在自身经营范围内依法从事医疗器械销售业务（且业务发生时相关产品尚不属于我国法定医疗器械），不存在超过各自经营范围从事医疗器械业务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依规办理进出口相关手续，根据常州海关出具的证明：

匠心家居、常州美闻报告期内不存在海关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超资质范围经营，不存在违反进出口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六、审核问询函第 6 题

6.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业务模式从单纯代工转变为自主研发设计、自主品牌；产品结构从配件为主转变为成品为主。发行人有多款产品获得 UL 认证、GS 认证、CE 认证。公司部分工序采用外协加工方式。如果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可能引发质量纠纷、客户索赔、消费者诉讼。中美贸易摩擦及关税加征提高了相关产品的流通成本，削弱了中国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公司业务转型升级的具体演变过程；（2）获得 UL 认证、GS 认证、CE 认证产品的具体情况，发行人的产品和技术等方面相对于竞争对手的优劣势；（3）结合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流程，披露产品质量内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4）外协加工涉及的主要生产环节及工序，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对外协加工的质量控制措施；（5）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对外协生产的主要权利义务安排、对产品质量责任的约定情况；（6）结合发行人业务合同条款，过往产品质量纠纷或诉讼历史，行业产品责任案例，披露产品质量风险，发行人和客户之间关于产品质量、维修等方面的责权利划分；（7）境外子公司的产品生产管理制度、内部控制措施及有效性，跨境管理风险的应对措施；（8）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业务转型升级的具体演变过程

公司于 2002 年设立，成立之初主要从事抬升椅配件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为 Pride Mobility。此后经过数年发展，公司在零部件业务的基础上，业务拓展至抬升椅成品的 OEM 代工。

2015 年，公司凭借多年的技术和客户积累，进入智能电动床领域；2016 年

以来，基于多年积累的抬升椅等产品的研发、生产经验，公司产品拓展至各类智能电动沙发。与此同时，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技术合作，形成了较强的设计研发能力，推动公司业务由 OEM 向 ODM 及自主品牌转变。

（二）获得 UL 认证、GS 认证、CE 认证产品的具体情况，发行人的产品和技术等方面相对于竞争对手的优劣势

1、相关认证的具体情况

UL 认证、GS/TUV 认证、CE 认证、FCC 认证等均为欧美市场广受认可的质量安全认证，认证条件较为严格，获得相关认证是电子电器类产品进入欧美市场的重要要求。

发行人产品设计优良、质量可靠，多项产品取得了上述认证，并在美国 and 欧洲市场广泛行销。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国际质量认证证书 28 份，涉及产品型号逾百种，主要认证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证书类型
遥控器（Control Wand）	UL
设备控制器（Appliance Controls）	UL、CE
动作传感器（Motion Sensor）	UL
LED 杯托（LED Cup Holder）	UL
遥控器（Wireless Wand）	UL、FCC
USB 接口（USB Port）	UL
LED 连接器（LED Connector）	UL
控制盒（Control Box）	UL、FCC、CE
机构件、电机、电控组合（Full Kit with Mechanisms, Motors and Electronics）	UL、CE
按摩加热系统（Massage and Heating System）	UL
无线充电器（Wireless Charger）	FCC、UL
电机（Motor）	TUV、CE、UL

2、发行人产品和技术等方面的主要优势

（1）设计研发优势

公司一直重视产品设计研发能力的提升，始终坚持自主研发、自主创新。公司在研发体系建设、研发队伍建设、研发设计项目实施、科研设备购置等方面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建立了一套科学有效、运行良好的研发体系，组建了一支具有丰富设计经验和良好口碑的国际化设计研发团队。同时公司不断吸收优秀人才，不断加强技术人员培养，以满足公司进一步创新发展的需要。此外，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定位，选择优秀的研发合作伙伴，不断加强与境内外设计研发机构及高等院校的合作，借助外部科研合作伙伴的力量和资源，共同开发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设计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拥有较强的自主设计和创新能力，公司及子公司携手家居、美能特机电均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先后被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评定为“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认定工业设计中心”；被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定为“常州市软体家居智能集成工程研究中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131 项境内外专利，其中 6 项发明专利。

（2）供应链内部垂直整合优势

公司不仅具有智能电动沙发、智能电动床成品的生产和组装能力，还具备完整的电机、电控和机构件等核心配件的研发、生产能力，形成了内部垂直整合的供应链体系，保证了产品生产关键环节的自主可控。核心配件的自主研发、生产，可有效控制成本，降低核心技术流失风险，实现生产环节的全程质量跟踪，有效保证了产品质量。

此外，公司通过核心配件的自主生产，更好的实现了成品设计环节与配件制造环节的互联互通，使产品设计更加易于制造、成本可控，同时使产品生产环节更好的贯彻设计理念，显著提高了公司整体设计研发效率。

公司智能电动沙发、智能电动床、智能家具配件（机构件）生产车间被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评定为“常州市智能车间”、“常州市示范智能车间”。公司通过工厂智能化进一步推动内部供应链高效整合。

（3）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优势

优良的品质是公司获得消费者信任、赢得市场竞争的基础，是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的保障。公司高度重视产品和服务的质量管理，设立了质量管理部，有专职质量控制管理人员，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质量管理目标以及组织公司内部质量管理相关的策划、实施、监督等工作。

公司对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检验、销售等各个环节实施标准化管理和控制，严格依据 GB/T 19001-2016 / ISO9001: 2015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企业标准和制度。公司成功通过 ISO9001: 2015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有多款产品获得 UL 认证、GS 认证、CE 认证。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美国子公司专门负责境外市场的售后服务，建立了专业的售后服务中心。公司通过稳定的产品质量及完善的售后服务制度，进一步赢得了客户的信任与肯定，巩固了现有的合作关系。

3、发行人产品和技术等方面的主要劣势

（1）产能难以满足市场需求

近年来，公司产品的销量尤其是海外销量增长迅速，现有的生产规模已不能满足公司订单快速增长的需求。生产场地和设备的不足对公司销量的增长造成了不利的影响。为此，公司必须增建厂房、引进生产设备、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扩大生产规模，使公司的产能和订单需求相匹配。

（2）自主品牌知名度有待提升

公司目前境外销售主要通过境外家具厂商将产品推向市场，公司虽然在境外家具企业中有较高知名度，但是自主品牌影响力还不足，直接面向终端客户销售的规模还较小，产品品牌知名度、辨识度仍有提高的空间，与国际知名品牌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此外，公司目前正大力开拓国内市场。由于进入国内市场较晚，国内品牌知名度的打造仍需要更多的投入。

公司需要在品牌建设方面进行长期的、持续的投入和积累，加大对品牌的宣传力度，以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

（三）结合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流程，披露产品质量内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1、公司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流程

公司对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检验、销售等各个环节实施标准化管理和控制，依据 GB/T 19001-2016 / ISO9001：2015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企业标准和制度。其中，与产品质量相关的主要内部控制流程如下：

（1）研发与设计环节

公司研究设计团队根据公司技术储备、行业发展趋势及客户需求，提出新产品开发申请。

研发评审团队对新产品的安全性、功能特性、生产可行性进行全面评估，并审查新产品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行业强制性标准。

评审合格后的新产品开发申请进入样品测试阶段，研究设计部门、产品开发部门、质量管理部门会同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样品进行测试，对主要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和结构设计进行适当调整，确保产品的安全性和质量可靠性。

样品测试合格后，生产部门开展新产品小批量试产，质量管理部门对试产过程及产成品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由总经理正式批准新产品开发申请。

（2）采购环节

公司实行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公司通过资质评审、现场考察、样品试制检验等多种方式，对供应商的生产、质量及技术能力进行综合评估，并结合供应商报价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供应链开发部会同质量管理部门、研发部门定期对合格供应商进行考核，动态维护合格供应商名录。

计划采购部按照生产计划向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质量管理部对采购产品进行进货检验或供方现场验证，检验合格后予以入库。

（3）生产环节

公司产品开发部门、生产部门共同制定工艺文件及作业指导书，生产部门对车间人员进行上岗技能培训，确保按照标准工艺进行生产。生产部门对半成品进行自检、互检，质量管理部门对生产过程进行巡检，对产成品进行终检。

公司根据投料单号对产品批次进行溯源管理，针对产品质量问题进行追溯调查，及时发现问题并改进。

（4）售后环节

公司售后团队对客户反馈的产品质量问题进行详尽的书面记录，并反馈至研发、生产和质量管理部门，各部门对相关问题进行集中研讨，制定持续改进方案。

2、产品质量内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有效执行了前述质量控制相关内部流程；公司通过了 ISO9001: 2015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多年来，公司客户满意度较高，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亦未受到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产品质量内部控制措施有效。

（四）外协加工涉及的主要生产环节及工序，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对外协加工的质量控制措施

1、外协加工设计的主要生产环节及工序

发行人外协加工主要涉及焊接和喷塑环节。

2、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中，常州大正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大正机电”）系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徐梅钧曾持有大正机电 100%股权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大正机电已于 2019 年注销，发行人已在申报文件中披露与大正机电交易的相关情况。

除大正机电外，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人对外协加工的质量控制措施

在供应商选择、采购过程管理方面，发行人对外协加工的质量控制措施与一般采购一致，参见本题第（三）问相关回复。

针对外协加工业务的特殊性，发行人采取了额外的质量控制措施，具体如下：

（1）将相应的技术要求、供方过程控制要求，作为合同附件提供给供方，要对对方严格履行；

（2）对供方进行技术指导或联合攻关；

（3）定期对外协厂商的生产过程进行过程抽检。

（五）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对外协生产的主要权利义务安排、对产品质量责任的约定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厂商签订的业务合同：

1、外协供应商须严格按订单数量、时间交货，并承担运费、包装费；

2、外协供应商须确保生产经营符合环保、安全、劳动等法律法规；

3、外协供应商保证严格按照发行人的技术条件生产，符合发行人技术要求，且使用在有效期内、性能良好的原材料，产品出厂前须经严格检验和良好包装。

4、发行人认为外协产品不能达到技术要求，有权单方面终止业务关系。

5、由于外协产品发生质量责任事故，经双方或技术监督部门或其他权威机构认定是外协供应商责任的，应由外协供应商承担给发行人及第三方造成的所有直接与间接损失。

（六）结合发行人业务合同条款，过往产品质量纠纷或诉讼历史，行业产品责任案例，披露产品质量风险，发行人和客户之间关于产品质量、维修等方面的责权利划分

1、业务合同条款及发行人与客户之间关于产品质量、维修等方面的责权利划分

根据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中的典型条款，发行人须确保产品从装运之日起 12 个月（“质保期”）符合规格且不存在重大材料和工艺缺陷；产品不存在设计缺陷；对于缺陷产品，发行人负责维修或更换，产品装运相关费用和损失由发行人承担。

2、产品质量事件案例

（1）2019 年 Flexsteel 事件

2019 年，发行人客户 Flexsteel 就发行人生产的一款开关产品质量问题向美国消费者产品安全委员会提交报告，发行人聘请了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产品进行了评测，并于 2019 年 5 月向上述委员会提交了相关资料；同月，该委员会综合评估后认为无需进一步调查并决定结案。2019 年 9 月，发行人与 Flexsteel 签署和解协议，发行人支付 10 万美元作为和解金。

上述事件中，发行人未被认定存在重大质量责任，亦未承担重大经济损失；尽管如此，为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改善客户体验，发行人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改进公司产品质量体系：① 在研发实验室设立电子产品安全专区，对公司全部存量电子类产品进行了全面检验，同时规定新产品必须在安全专区进行全面检验后方可投入生产；② 对于新品类的电子产品，公司在投产前均提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事前评测；③ 进一步提高电子类产品的自产率，降低外部供应商导致的

质量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 Flexsteel 保持良好合作关系；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Flexsteel 均为公司前五名客户。

（2）2020 年 Connolly 诉讼

2020 年 6 月，Jacqueline Connolly 作为 William Connolly 遗产管理人向包括匠心美国在内的共计四名被告提起产品责任与过失死亡诉讼，诉请的初步赔偿金额为 30,001 美元。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相关案件尚未判决。

3、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销往美国等发达国家市场，客户主要是国际知名家具企业，其对产品品质要求普遍较高。若公司无法从设计、原材料采购、精细化生产等多个环节建立起全面、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或是相应的质量控制措施未能有效执行，致使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可能会对消费者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进而引发质量纠纷、客户索赔、消费者诉讼，导致公司订单减少、市场形象受损乃至失去客户。

同时，公司产品在境外多个区域销售，需要适用多个国家及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存在不能完全满足各销售地区差异化的质量安全要求，从而导致潜在纠纷及诉讼、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申报文件中对产品质量风险进行了披露，并作为重大事项进行了提示。

（七）境外子公司的产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内部控制措施及有效性，跨境管理风险的应对措施

1、境外子公司的产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内部控制措施及有效性

在质量控制方面，发行人境内、境外公司遵循统一的质量管理制度及内部控

制措施，并切实保证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具体参见本题第（三）问相关回复。

综上，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质量管理及内部控制具有有效性。

2、针对上述跨境管理风险，发行人采取了一系列风险应对措施，其中主要措施如下：

（1）直接派驻生产、技术、财务等方面的核心管理人员负责和参与境外子公司的经营与决策，确保公司境内外企业文化、内控制度、管理水平的统一性。

（2）积极吸纳境外当地的优秀管理人才参与相关公司的经营管理，确保境外经营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和文化习俗。

（3）聘请国际或当地知名的财务及法务顾问机构，为公司跨境经营中的合规、税收等事项提供专业咨询建议，帮助公司科学管理。

（八）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1、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中美贸易摩擦后，美国政府对发行人主要产品加征关税，其具体影响是提高了相关产品的流通成本，在发行人与客户分摊关税的安排下，一方面提高了发行人的销售成本，另一方面提高了客户的采购成本，压缩了供需双方的利润空间。

2、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1）发行人在越南设立了生产基地，作为对美出口的渠道之一；越南基地已在 2019 年实现批量供货，减轻了发行人的关税负担。

（2）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约定了关税分摊安排。

（九）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文件、制度执行相关记录、质量认证证书；

（2）对发行人质量相关管理人员、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

（3）取得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4）查阅了包括大正机电在内的主要外协厂商的相关工商资料、业务合同、订单、发票、付款记录等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外协加工相关台账，访谈了发行人采购相关负责人；

（5）查阅了境外律师针对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实地走访了境外主要经营场所并访谈了境外主要员工。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产品质量内部控制措施有效；

（2）除大正机电外，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质量管理及内部控制具有有效性，发行人已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管控跨境经营风险。

七、审核问询函第 7 题

7.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共拥有 5 家全资子公司，其中有 1 家美国子公司和 1 家越南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上海锐新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龚家雄曾为发行人子公司美能特机电股东，龚家雄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小勤就美能特机

电房产增值的补偿问题存在潜在纠纷。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上海锐新注销原因，其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和公允性；（2）龚家雄与李小勤就美能特机电房产增值的补偿问题存在潜在纠纷的具体情况、原因，处理进展，相关事项对美能特机电和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3）携手家居报告期的生产经营情况，在发行人体系中的作用，与美能特机电的具体分工；（4）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注销其他子公司或转让子公司的情形，如存在，披露转让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对外转让子公司是否属于真实转让，受让方是否存在代持，是否与发行人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5）主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6）设置相关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在相关经营活动中的角色定位和作用；（7）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设立、生产经营情况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8）报告期内发行人进出口产品检验等合法合规性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上海锐新注销原因，其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和公允性；

1、上海锐新注销原因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锐新为贸易公司，与常州美闻的功能存在重叠，为便于经营管理，提高经营效益，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办理完成了上海锐新的注销手续。

2、上海锐新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情况

（1）上海锐新存续期间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取得了上海锐新所在地工商、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清税证明，

海关等部门网络公示信息。经核查，上海锐新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被相关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2）上海锐新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情况

上海锐新注销前，所有债务已偿还完毕，其资产、业务和人员转到常州美闻。

上述资产、人员、债务处置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3、上海锐新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和公允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上海锐新已不再实际开展经营，与发行人未发生业务往来。除清算过程中对剩余资产的处置外，报告期内上海锐新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往来情况。

4、核查程序及意见

（1）取得并核查了上海锐新所在地工商、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清税证明；

（2）通过网络检索方式查询了相关主管部门对上海锐新的处罚和公示信息；

（3）取得并核查了上海锐新的税务及工商注销文件；

（4）取得并核查了上海锐新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美能特机电、携手家居、常州美闻出售剩余资产的转让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锐新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无业务往来，除清算过程中对剩余资产的处置外，报告期内上海锐新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往来情况。

（二）龚家雄与李小勤就美能特机电房产增值的补偿问题存在潜在纠纷的具体情况、原因，处理进展，相关事项对美能特机电和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龚家雄与李小勤就美能特机电房产增值的补偿问题存在潜在纠纷的具体

情况、原因

2007 年 8 月，龚家雄将持有的美能特机电 50%的股权转让给李小勤实际控制的 IAM INVESTMENT。转让完成后，龚家雄退出美能特机电。

双方约定，由于股权转让时无法确认位于常州市钟楼区星港路 61 号厂房办公楼及土地使用权的增值部分价值，当且仅当 IAM INVESTMENT 将美能特机电的股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时，IAM INVESTMENT 以现金方式向龚家雄支付相应的房地产权利增值部分价值。增值补偿款的计算方式为：（评估价-实际成本）×50%。

美能特机电曾在 2011 年、2016 年分别发生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转让前后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李小勤。李小勤、龚家雄双方对于美能特机电股权是否转让给第三方的理解存在差异，相关事项构成未决事项。

根据常州坤元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价值分析报告》（常坤评咨字（2018）第 03 号），美能特机电相关土地、房屋账面原值 3,545.81 万元，评估值 4,576.73 万元，据此测算的潜在增值补偿款金额为 515.46 万元。

2、龚家雄与李小勤就美能特机电房产增值的补偿问题的处理进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能特机电房产增值的补偿问题为未决事项；该事项未形成诉讼或仲裁。

3、相关事项对美能特机电和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美能特机电房产增值的补偿问题事实清楚，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小勤与龚家雄个人之间的未决事项，仅涉及潜在的现金补偿义务，不影响美能特机电的股权稳定性，与发行人股权无关。

相关潜在现金补偿义务预计不超过李小勤的实际承受能力，不影响李小勤在发行人处的正常履职。

4、核查程序及意见

(1) 取得并核查了美能特机电的工商底档；

(2) 取得并核查了龚家雄与 IAM INVESTMENT 签订《常州美能特机电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3) 对李小勤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访谈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李小勤与龚家雄之间就美能特机电房产增值的补偿问题属于美能特机电历史股东个人之间的约定，与美能特机电及发行人股权无关。李小勤与其他历史股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美能特机电房产增值的补偿问题不会对美能特机电和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携手家居报告期的生产经营情况，在发行人体系中的作用，与美能特机电的具体分工

1、携手家居报告期生产经营情况

携手家居报告期内保持正常经营，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31,734.47	31,187.01
净资产	20,956.09	20,475.47
净利润	480.62	4,302.23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审计。

2、携手家居在发行人体系中的作用及与美能特机电的具体分工

携手家居主要从事机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美能特机电主要从事电机及电控装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机构件、电机、电控装置是智能电动沙发、智能电动床等智能家具产品的核心配件，携手家居和美能特机电作为上述配件的生产主体，是发行人内部垂直整合供应链中不可或缺的一环，其生产的配件产品不仅为发行人成品的高效研发、高质量生产提供了有力保障，同时为发行人贡献了一定比例的销售收入。

（四）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注销其他子公司或转让子公司的情形，如存在，披露转让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对外转让子公司是否属于真实转让，受让方是否存在代持，是否与发行人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除注销子公司上海锐新外，无其他注销子公司或转让子公司的情形。

（五）主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美能特机电

美能特机电的前身为常州科合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合机电”），成立于 2002 年 5 月。具体情况如下：

（1）2002 年 5 月，科合机电设立

科合机电由李小勤、黄秀娟和清潭街道共同出资设立，科合机电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60 万元，其中：李小勤以货币出资 252 万元，黄秀娟以货币出资 107.64 万元，清潭街道以货币出资 0.36 万元。

2002 年 5 月 15 日，常州恒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常恒会验（2002）第 111 号）。经审验，截至 2002 年 5 月 15 日，科合机电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6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2 年 5 月 20 日，科合机电经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2101670）。

科合机电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小勤	252.00	70.00%
2	黄秀娟	107.64	29.90%
3	清潭街道	0.36	0.10%
合计		360.00	100.00%

（2）2002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12 月 18 日，科合机电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同意李小勤将其持有的科合机电 200 万元的出资额作价 200 万元转让给龚家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李小勤出资额为 52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金总额的 14%；龚家雄的出资额为 2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金总额的 56%。2002 年 12 月 19 日，李小勤与龚家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2 年 12 月 25 日，科合机电本次股权变更经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210167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合机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龚家雄	200.00	55.56%
2	黄秀娟	107.64	29.90%
3	李小勤	52.00	14.44%
4	清潭街道	0.36	0.10%
合计		360.00	100.00%

（3）2004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更名并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2004 年 2 月 11 日，科合机电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同意：1、公司股东李小勤、黄秀娟、清潭街道分别将其在公司的出资额 52 万元、107.64 万元及 0.36 万

元全部以原价转让给龚家雄。2、公司名称变更为“常州美能特机电制造有限公司”。3、公司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 36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1,000 万美元，其中龚家雄出资额由 36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500 万美元，占公司 50%股权，公司新增股东为 IAM INVESTMENT 出资额为 500 万美元，占公司 50%股权。

2004 年 2 月 11 日，李小勤、黄秀娟、清潭街道与龚家雄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4 年 2 月 12 日，龚家雄与 IAM INVESTMENT 签署了增资协议。增资各方应于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清各自认缴增资额的 20%，其余增资额在 3 年内全部缴清。

2004 年 3 月 24 日，常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常州美能特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常外资（2004）049 号），同意李小勤、黄秀娟、清潭街道将其出资额全部转让给龚家雄，并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360 万元增加到 1,000 万美元，新增股东为 IAM INVESTMENT。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并更名为“常州美能特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 2,5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000 万美元。

2004 年 3 月 26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美能特机电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52494 号）。

2004 年 3 月 31 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常总字第 003745 号）。

本次变更完成后，美能特机电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金额（万美元）	实缴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龚家雄	500.00	43.53	50.00%
2	IAM INVESTMENT	500.00	-	50.00%
合计		1,000.00	43.53	100.00%

(4) 2004 年 4 月至 2004 年 6 月，股东分次缴纳注册资本

2004 年 4 月 13 日，常州恒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常恒会验（2004）第 161 号）。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4 月 5 日，美能特机电已收到 IAM INVESTMENT 缴纳的 100 万美元，以货币出资。

2004 年 6 月 8 日，常州恒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常恒会验（2004）第 237 号）。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6 月 7 日，美能特机电已收到龚家雄缴纳的 564,692 美元，以人民币 467 万元出资。截至 2004 年 6 月 7 日，连同第一期出资，美能特机电已收到龚家雄、IAM INVESTMENT 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0 万美元。

2004 年 6 月 23 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常总字第 003745 号）。

上述变更完成后，美能特机电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金额（万美元）	实缴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龚家雄	500.00	100.00	50.00%
2	IAM INVESTMENT	500.00	100.00	50.00%
合计		1,000.00	200.00	100.00%

(5) 2005 年 11 月，股东缴纳注册资本

2005 年 10 月 28 日，常州恒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常恒会验（2005）第 266 号）。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10 月 27 日，美能特机电已收到龚家雄缴纳的 1,500,000 美元，以人民币 12,150,000 元出资，并已收到 IAM INVESTMENT 缴纳的 1,500,000 美元，以美元出资。截至 2005 年 10 月 27 日，连同第一、二期出资，美能特机电已收到龚家雄、IAM INVESTMENT 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

2005 年 11 月 30 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

照》（注册号：企合苏常总字第 003745 号）。

上述变更完成后，美能特机电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金额（万美元）	实缴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龚家雄	500.00	250.00	50.00%
2	IAM INVESTMENT	500.00	250.00	50.00%
合计		1,000.00	500.00	100.00%

（6）2007 年 5 月，股东缴纳注册资本

2007 年 4 月 27 日，常州恒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常恒会验（2007）第 078 号）。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4 月 26 日，美能特机电已收到 IAM INVESTMENT 缴纳的 2,500,000 美元，以美元出资。截至 2005 年 10 月 27 日，连同第一、二、三期出资，美能特机电已收到龚家雄、IAM INVESTMENT 缴纳的注册资本 750 万美元。

2007 年 5 月 28 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常总字第 003745 号）。

上述变更完成后，美能特机电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金额（万美元）	实缴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龚家雄	500.00	250.00	50.00%
2	IAM INVESTMENT	500.00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750.00	100.00%

（7）2007 年 8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及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

2007 年 8 月 3 日，美能特机电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龚家雄将认缴出资额 500 万美元，实际出资额 2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0%的股权转让给 IAM INVESTMENT。同日，前述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7 年 8 月 13 日，常州市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常州美能特机电制造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的批复》（常外资委钟[2007]062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企业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

2007 年 8 月 17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美能特机电核发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52494 号）。

2007 年 8 月 30 日，公司股权变更经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苏常总字第 003745 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美能特机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金额（万美元）	实缴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IAM INVESTMENT	1,000.00	750.00	100.00%
合计		1,000.00	750.00	100.00%

（8）2008 年 3 月，注册资本实缴完成

根据常州恒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常恒会验（2008）第 024 号），截至 2008 年 1 月 24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实缴注册资本累计合计 1,0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08 年 3 月 21 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400004958）。

（9）2011 年 8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7 月 26 日，美能特机电股东 IAM INVESTMENT 做出股东决定，将其持有的美能特机电 1,000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 Fortune V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Fortune Venture Investment”）。

2011 年 7 月 26 日，IAM 与 Fortune Venture Investment 签署了《股权转让协

议》，上述出资额的转让价格为 1,000 万美元。

2011 年 7 月 29 日，常州市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常州美能特机电制造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常外资委钟[2011]039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行为。

2011 年 7 月 29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美能特机电核发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52494 号）。

2011 年 8 月 2 日，公司股权变更经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400004958）。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美能特机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Fortune Venture Investment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2015 年 8 月，第一次减资

2015 年 5 月 28 日，美能特机电做出董事会决议、股东 Fortune Venture Investment 做出股东决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美元减至 620 万美元，投资总额由 2,500 万美元减少至 1,550 万美元。

2015 年 6 月 2 日，美能特机电在《现代快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5 年 6 月 3 日，美能特机电书面通知了债权人，公告起 45 日内，无债权人要求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2015 年 7 月 23 日，常州市钟楼区商务局作出《关于同意常州美能特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减少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常钟商资[2015]第 029 号），同意上述减资行为。

2015 年 7 月 23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美能特机电核发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52494 号）。

2015 年 8 月 4 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400004958）。

本次减资完成后，美能特机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Fortune Venture Investment	620.00	100.00%
合计		620.00	100.00%

（11）2016 年 6 月，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2016 年 6 月 23 日，美能特机电股东 Fortune Venture Investment 做出股东决定，决定以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具体为 109.2 万美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729.2 万美元。

2016 年 6 月 24 日，常州市钟楼区商务局作出《关于同意常州美能特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常钟商资[2016]第 025 号），同意公司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事项。

2016 年 6 月 24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美能特机电核发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52494 号）。

2016 年 6 月 28 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7382632454）。

本次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后，美能特机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Fortune Venture Investment	729.20	100.00%
合计		729.20	100.00%

(12) 2016 年 7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并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6 年 7 月 11 日，美能特机电做出董事会决议、股东 Fortune Venture Investment 做出股东决定，决定将 Fortune Venture Investment 持有的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锐新医疗。同日，Fortune Venture Investment 与锐新医疗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述 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6,826 万元。根据新的《公司章程》，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567 万人民币。

该次股权转让，锐新医疗已代扣代缴 Fortune Venture Investment 企业所得税 1,942,193.09 元。

2016 年 7 月 15 日，常州市钟楼区商务局作出《关于同意常州美能特机电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常钟商资[2016]第 027 号），同意上述公司股权变更。

2016 年 7 月 19 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7382632454）。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美能特机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锐新医疗	5,567.00	100.00%
合计		5,567.00	100.00%

2、携手家居

携手家居成立于 2015 年 4 月，具体情况如下：

(1) 2015 年 4 月，设立

2015 年 3 月 28 日，锐新医疗和吉马摩擦材料签署《合资协议》，共同发起设立常州携手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31.00 万元，锐新医疗以货币方式出资 4,60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00%；吉马摩擦材料以非货币资产（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惠路 19 号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土地

使用权) 出资 4,425.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49.00%。

2015 年 3 月 28 日, 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常州市吉马摩擦材料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所涉及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价值评估报告》(苏银信评报字(2015)第 020 号), 对吉马摩擦材料用于出资的非货币性资产进行了评估, 以 2015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 上述非货币性资产评估值为 4,425.03 万元。

2015 年 4 月 15 日, 携手家居取得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483000467298 号《营业执照》。

2016 年 7 月 18 日,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苏亚常验(2016)7 号), 经审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携手家居已收到股东实缴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9,031.00 万元, 锐新医疗以货币出资 4,606.00 万元, 吉马摩擦材料以实物及土地出资 4,425.00 万元。

携手家居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锐新医疗	4606.00	51.00%
2	吉马摩擦材料	4425.00	49.00%
合计		9031.00	100.00%

(2) 2015 年 12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14 日, 携手家居作出股东会决议: 同意吉马摩擦材料将其认缴的出资额 4425 万元中的 4424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48.99%)转让给锐新医疗, 转让价格以携手家居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未经审计)为依据, 作价 4,679.60 万元。同日, 吉马摩擦材料与锐新医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2 月 8 日, 携手家居就上述变更事项向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 携手家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锐新医疗	9030.00	99.99%
2	吉马摩擦材料	1.00	0.01%
合计		9031.00	100.00%

（3）2016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 22 日，携手家居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吉马摩擦材料将其认缴的出资额 1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0.01%）转让给李小勤。同日，吉马摩擦材料与李小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 1 万元。

2016 年 3 月 24 日，携手家居取得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2331031127B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携手家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锐新医疗	9030.00	99.99%
2	李小勤	1.00	0.01%
合计		9031.00	100.00%

（4）2016 年 7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7 月 1 日，携手家居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李小勤将其认缴的出资额 1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0.01%）转让给锐新医疗。同日，李小勤与锐新医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 1 万元。

2016 年 7 月 13 日，携手家居取得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携手家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锐新医疗	9031.00	100.00%
合计		9031.00	100.00%

3、常州美闻

常州美闻成立于 2013 年 1 月，具体情况如下：

(1) 2013 年 1 月，常州美闻设立

由锐新医疗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锐新医疗为唯一股东。

2012 年 12 月 19 日，常州恒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常恒会验（2012）第 388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12 月 19 日，常州美闻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1 月 15 日，常州美闻经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钟楼分局核准成立，并领取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4000130293）。

常州美闻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锐新医疗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常州美闻不存在其他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变更的情形。

4、上海锐新

(1) 2011 年 1 月，上海锐新设立

由锐新机械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锐新机械为唯一股东。

2011 年 1 月 30 日，上海华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华会验（2011）36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 月 28 日，上海锐新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5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1 月 21 日，上海锐新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浦分局核准成立，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1000440016）。

上海锐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锐新机械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2）注销

2018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解散上海锐新并成立清算组。

2018 年 6 月 15 日，清算组在《青年报》上发布了注销公告。

2019 年 4 月 25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黄浦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清税证明》（沪税黄一税企清（2019）7869 号），证明上海锐新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19 年 10 月 24 日，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NO.010000001201910230002）。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注销。

根据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未发现上海锐新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清算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锐新注销时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其他未决事项。

5、HHC USA

2010 年 12 月 21 日，HHC USA 成立，住所：美国特拉华州，成立时授权股份数为 1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0.0000001 美元。成立当日，HHC USA 向 HIH Investment Limited 发行 5,000,000 普通股。

2015 年 12 月 16 日，HIH Investment 将其持有的 HHC USA 6,500,000 股票转

让给锐新医疗，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 2,307,656.86 美元。本次转让后，HHC USA 成为锐新医疗全资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1 日，江苏省商务厅向发行人颁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501082），批准发行人在美国设立 HHC USA，投资总额 1521.8365 万元人民币（折合 235 万美元）。

2015 年 12 月 21 日，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发行人出具了《项目备案通知书》（常发改备〔2015〕9 号），同意对发行人收购 HHC USA 项目予以备案。

2017 年 5 月 15 日，HHC USA 首席执行官（CEO）签署公司成立章程第一修正案：HHC USA 授权股份数为 1,000 股，每股面值为 0.001 美元。本次授权资本变更后，锐新医疗持有 HHC USA 650 股。

6、MOTOMOTION VIETNAM

MOTOMOTION VIETNAM 系发行人通过 HHC USA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2019 年 4 月 4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通过 HHC USA 在越南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2019 年 4 月 17 日，越南平阳省 PPC 管理委员会下发了投资登记许可证；5 月 2 日，平阳省规划投资部工商登记处下发了及工商登记证，MOTOMOTION VIETNAM 正式设立。

MOTOMOTION VIETNAM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49.5 亿越南盾，折合 150 万美元；总部位于越南平阳省 Ben Cat, Thoi Hoa Ward, My phuoc 3 工业园；经营范围为“床、柜、桌、椅制造和电子元件制造”。

2019 年 6 月 12 日，江苏省商务局向发行人颁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900352 号），批准发行人在越南通过 HHC USA 设立 MOTOMOTION VIETNAM，投资总额 4829.16 万元人民币（折合 700 万美元）。

2019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作出决议，决定通过 HHC USA 对 MOTOMOTION VIETNAM 增资。本次增资后，MOTOMOTION VIETNAM 注册资本由 150 万美元增至 300 万美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投资入股上述子公司依法履行了批准或备案登记手续，合法、有效；上述子公司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六）设置相关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在相关经营活动中的角色定位和作用

发行人现有 5 家子公司（含二级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自的作用及业务关系如下表所示：

公司	作用与定位	各公司主要业务关系
匠心家居（发行人）	主要从事智能电动沙发、智能电动床成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发行人成品业务的核心主体	从携手家居、美能特机电等子公司采购配件，通过 HHC USA 对客户销售部分产品
携手家居	主要从事智能家具配件（机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发行人内部垂直整合供应链中不可或缺的一环	向发行人及 MOTOMOTION VIETNAM 提供配件产品，通过 HHC USA 对客户销售部分配件产品
美能特机电	主要从事智能家具配件（电机及电控装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发行人内部垂直整合供应链中不可或缺的一环	向发行人及 MOTOMOTION VIETNAM（间接）提供配件产品，通过 HHC USA（间接）、携手家居对客户销售部分配件产品
常州美闻	主要从事贸易业务，是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的补充和辅助业务	根据贸易业务需要，与发行人各公司发生部分购销业务
HHC USA	主要从事美国市场的销售、仓储、售后、市场调研等业务，是发行人的境外销售平台	采购发行人、携手家居、MOTOMOTION VIETNAM 等公司产品并对客户销售
MOTOMOTION VIETNAM	主要从事智能电动沙发、智能电动床及其配件的生产，是发行人的境外生产基地	向发行人、携手家居等境内公司采购部分原材料及半成品，通过 HHC USA 对客户销售部分产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自定位明确，分别承担了成品研发生产、核心配件研发生产、境外生产、境外销售等任务，均为发行人整体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商业合理性。

（七）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设立、生产经营情况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设立情况

详见本问题第（五）部分回复。

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HHC USA 主要从事智能电动家具及其配件的销售、仓储及售后服务业务。
MOTOMOTION VIETNAM 要从事智能电动家具及其配件的生产和销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境外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的重大不利情形。

3、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严格遵守当地法律法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美国 Squire Patton Boggs （US）LLP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HHC USA 系依照美国特拉华州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已取得了开展其相关业务的政府批准及许可，依法经营并纳税。

根据越南 JLPW VINH AN LEGAL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MOTOMOTION VIETNAM 系依照越南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已取得了开展其相关业务的政府批准及许可，依法经营并纳税，无重大违法行为。

4、核查程序及意见

（1）取得并核查了 HHC USA 与 MOTOMOTION VIETNAM 工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2）取得并核查了 HHC USA 与 MOTOMOTION VIETNAM 工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登记证书、公司《章程》、投资登记证、商业登记证等；

（3）美国 Squire Patton Boggs （US）LLP 律师事务所及越南 JLPW VINH AN LEGAL 律师事务所分别对 HHC USA 及 MOTOMOTION VIETNAM 出具的

境外法律意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依据注册地法律法规设立并合法经营，未有重大违法行为。

（八）报告期内发行人进出口产品检验等合法合规性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进出口产品检验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出口销售业务，均已取得其从事出口销售业务应当取得的资质证书或备案文件。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开展进出口业务过程中，针对需要检验检疫的产品，均配合海关部门履行了必要的检验程序，取得出境电子检验检疫申请受理凭条，并以此凭条作为必备文件办理了出口相关报关手续，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检验检疫问题而无法通关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规定》的相关规定，企业进出口商品的检验检疫工作实行属地管辖原则。根据常州海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海关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行政处罚。

2、核查程序及意见

（1）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商品报检单、提单、合同等资料；

（3）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海关常州海关出具的《证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其从事出口销售业务应当取得的资质证书，进出口产品检验合法合规。

八、审核问询函第 8 题

8.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董事、高管中六人为夫妻关系，分别是李小勤（董事长、总经理）和徐梅钧（董事、副总经理），张聪颖（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郭慧怡（董事、HHC USA 财务副总裁），王俊宝（财务总监）和许红梅（董事）。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董事、高管的分工及具体部门、子公司，相关关系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1、经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存在夫妻关系的人员主要负责部门、子公司及具体分工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主要分工
李小勤	董事长、总经理	主持董事会、总经理办公室工作，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及战略规划，分管公司市场开拓及销售相关工作
徐梅钧	董事、副总经理	分管公司生产技术质量中心、生产服务中心，分管携手家居、美能特机电及 MOTOMOTION VIETNAM
张聪颖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分管审计部、风险控制部、投融资部、证券事务部、法务部、公共关系部
Liu Chih-Hsiung	董事，副总经理	分管科技创新管理部、设计部、测试中心
郭慧怡	董事	分管 HHC USA 财务，分管常州美闻
许红梅	董事	暂管 MOTOMOTION VIETNAM 财务
王俊宝	财务总监	负责公司财务部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小勤的配偶徐梅钧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报告期内，李小勤一直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多年来对公司经营决策拥有控制力。2019 年 12 月，李小勤与徐梅钧缔结婚姻关系，徐梅钧通过受让方式取得公司 2% 股权，李小勤控制公司 98% 股权；上述婚姻事实形成时间较短，且未改变公司控制权结构，李小勤个人在缔结婚姻关系前后均保持对公司的控制。认定李小勤为公

司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小勤与徐梅钧缔结婚姻时间不足 3 年，认定李小勤个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徐梅钧已做出承诺：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徐梅钧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持股承诺的情形。

综上，认定李小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2、相关关系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团队中，不存在夫妻双方担任不相容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内部利益冲突。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及聘任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真实、有效。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根据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等组织机构，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备了较为健全的组织机构，建立了分工合理、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

（4）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和流程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3、核查程序及意见

(1)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

(2)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3)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办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存在夫妻任职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公司治理具有有效性。

九、审核问询函第 9 题

9. 根据申报材料，大正机电于 2017 年将主要资产、人员和业务转让给苏尔威（常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苏尔威”）。转让后，苏尔威继续为发行人提供外协加工。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大正机电 2017 年转让资产、业务，并于 2019 年注销的原因，其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和公允性；（2）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完整地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参照《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披露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大正机电 2017 年转让资产、业务，并于 2019 年注销的原因，其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和公允性

1、大正机电 2017 年转让资产、业务，并于 2019 年注销的原因

经核查，大正机电注销前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徐梅钧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法人。

2016 年 8 月，徐梅钧进入发行人任职，为确保在发行人处的全职投入，同时为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徐梅钧决定于 2017 年转让大正机电全部资产、业务，并于 2019 年完成大正机电的正式注销。

2、大正机电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大正机电所在地工商、税务、安全生产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行政处罚与许可双公示系统等网络查询系统，大正机电存续期间不存在工商、税务、安全生产、环保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2017 年 2 月，大正机电与苏尔威（常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尔威”）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书》，约定前者向后者转让包括设备、原辅材料、技术、客户资源在内的相关资产，转让总价款为 110 万元；大正机电员工由苏尔威原薪录用。相关资产出售后，大正机电已实际停止运营。

2019 年 9 月 23 日，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清税证明》（常税三税企清〔2019〕427031 号），证明大正机电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19 年 11 月 29 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040702294）公司注销[2019]第 11290007 号）。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注销。

3、核查程序及意见

(1) 取得并核查了大正机电与苏尔威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书》;

(2) 取得并核查了对苏尔威主要负责人的访谈记录;

(3) 取得并核查了大正机电的税务及工商注销文件;

(4) 取得并核查了大正机电注销前住所地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大正机电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真实有效, 合法合规。

4、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 大正机电向发行人提供外协加工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当年外协总额的比例	占当年营业成本比例
大正机电	喷塑工艺外协加工	111.11	9.92%	0.19%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大正机电销售废钢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当年同类交易比例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大正机电	发行人向其销售废钢	18.41	3.22%	0.02%

报告期内, 除上述业务往来外, 发行人与大正机电不存在无真实业务背景的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大正机电的业务往来金额较小, 交易价格主要依据市场同类交易价格确定, 具有公允性。

(二)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完整地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参照《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披露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已完整地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发行人已比照《审核问答》相关要求，如实披露发行人关联方及同业竞争相关情况。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十、审核问询函第 10 题

10.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美国子公司在美国承租仓库；另存在一处仓库未取得房产证，为子公司携手家居在自有生产车间内搭建构筑物隔断，上述构筑物隔断属于装修工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不属于违规建筑。越南子公司匠心越南已于 2019 年三季度投入运营。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未取得房产证仓库的面积、用途、账面价值，是否存在拆除、搬迁及处罚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何影响；（2）是否存在其他相关房屋及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和未提供有效的房屋权属证明的情形，存在相关瑕疵的原因，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何影响；（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类用房是否存在安全、防火、防水、卫生等特殊要求，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存在因不符合条件被处罚或被要求整改的情况；（4）在美国承租仓库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租方、出租金额、租赁原因及合理性；（5）匠心越南生产经营用地和房产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当地土地和房产管理法律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未取得房产证仓库的面积、用途、账面价值，是否存在拆除、搬迁及处罚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何影响

1、未取得房产证仓库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携手家居在自有生产车间内搭建构筑物隔断约 7,417 平方米，主要用于货物堆放及储存。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构筑物隔断账面价值为 438.79 元。

上述构筑物隔断属于装修工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根据携手家居所在地常州市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携手家居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建设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地方建设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2、核查程序及意见

- （1）实地走访并核查了携手家居自有生产车间及相关搭建物；
- （2）向携手家居相关负责人员了解了生产车间及搭建物的相关情况；
- （3）取得并核查了常州市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

综上，上述构筑物被强制拆除的风险较低，不存在处罚风险；该构筑物账面价值相对较低，且不属于关键性厂房，即使拆除或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房产权属纠纷，发行人亦未出现因房屋权属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其他相关房屋及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和未提供有效的房屋权属证明的情形，存在相关瑕疵的原因，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何影响

除上述携手家居构筑物隔断以外，发行人生产经营用房中不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或未提供有效的房屋权属证明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租赁房屋均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类用房是否存在安全、防火、防水、卫生等特殊要求，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存在因不符合条件被处罚或被要求整改的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类用房的主要要求情况

厂房分类	具体用途	主要要求
仓库	仓库（五金、塑料、非皮面料、木架、钣金）	防火、防潮、防鼠防虫
	仓库（真皮）	防火、防潮、防鼠防虫
	其他仓库	防火、防潮、防鼠防虫
生产车间	智能单椅、沙发车间	防火
	智能床车间	防火
	木架车间	防火、防爆
	海绵车间	防火
	电子车间	防火、防潮、防尘
	电机车间	防火、防潮

2、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存在因不符合条件被处罚或被要求整改的情况

发行人采取了一系列保障措施，各类用房符合上述防火、防潮、防尘、防爆、防鼠防虫等主要要求。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不符合相关条件或未按要求整改而被处罚的情形。

3、核查程序

(1) 实地走访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生产车间及仓库；

(2) 向公司相关负责人员了解了生产车间及仓库的相关情况；

(3)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四) 在美国承租仓库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租方、出租金额、租赁原因及合理性

1、美国仓库基本信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匠心美国承租仓库的基本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租赁期限
HHC USA	Tupelo Community Warehouse, LLC	158A Plant Road, Tupelo, Mississippi	75,000 平方英尺	2018.6.1 至 2021.6.31

注：租赁期限至 2021.6.31 系协议原文如此，实际应为 2021.6.30。

上述仓库在本租赁期限内的租金为 10312.5 美元/月。

2、美国仓库租赁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具体销售模式包括 FOB、FOB CDP、送货上门、上门提货等方式，其中针对美国客户的送货上门、上门提货方式由 HHC USA 完成，HHC USA 须在美国当地进行仓储；此外，HHC USA 承担美国市场的部分售后服务职能，亦须储存部分售后配件。

综上，HHC USA 因仓储业务需要，在美国承租一处仓库，该承租行为具有

商业合理性。

3、核查程序及意见

(1) 实地走访并核查了 HHC USA 美国仓库的基本情况；

(2) 访谈了 HHC USA 美国仓库管理人员并取得了访谈记录；

(3) 取得并核查了 HHC USA 美国仓库租赁协议；

(4) 取得了美国 Squire Patton Boggs (US) LLP 律师事务所就 HHC USA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美国仓库租赁具有合理性。

(五) 匠心越南生产经营用地和房产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当地土地和房产管理法

1、MOTOMOTION VIETNAM 生产经营用地和房产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MOTOMOTION VIETNAM 生产经营用房均系租赁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租赁期限
1	MOTOMOTION VIETNAM	BW Industrial Development Joint Stock Company	Factories C-1B-D1, C-1B-D2, C-1B-D3, C-1B-D4A Lot C-1B-CN, DE4 Street, My Phuoc 3 Industrial Park, Thoi Hoa Ward, Ben Cat Commune, Binh Duong Province	13128 平方米	2019.7.8 至 2025.7.8
2	MOTOMOTI	BW Industrial	Factories	13482 平方	2019.9.16 至

	ON VIETNAM	Development Joint Stock Company	C-1B-B5, C-1B-B6, C-1B-B7, C-1B-B8 Lot C-1B-CN, DE4 Street, My Phuoc 3 Industrial Park, Thoi Hoa Ward, Ben Cat Commune, Binh Duong Province	米	2025. 9.16
3	MOTOMOTION VIETNAM	NGOC MINH CONSTRUCTION AND REAL ESTATE CO., LTD	Factory 1 and Factory 2, Lot D-5L1_CN, DE3 Street, My Phuoc 3 Industrial Park, Thoi Hoa Ward, Ben Cat Town, Binh Duong Province	11421 平方米	2020.4.6-2025.4.6
4	MOTOMOTION VIETNAM	NGOC MINH CONSTRUCTION AND REAL ESTATE CO., LTD	Factory 1 and Factory 2, Lot D-5L2_CN, XE1 Street, My Phuoc 3 Industrial Park, Thoi Hoa Ward, Ben Cat Town, Binh Duong Province	9929 平方米	2020.8.27-2025.8.27
5	MOTOMOTION VIETNAM	BW Industrial Development Joint Stock Company	Factory C-1B-B11, and C-1B-B12-C Lot C-1B-CN, My Phuoc 3 Industrial Park, Thoi Hoa Ward, Ben Cat Commune, Binh Duong Province	6420 平方米	2020.1.2-2025.7.8
6	MOTOMOTION VIETNAM	BW Industrial Development Joint Stock Company	Factory C-1B-B12-B Lot C-1B-CN, My Phuoc 3 Industrial Park, Thoi Hoa Ward, Ben Cat Town, Binh Duong Province	1284.3 平方米	2020.10.8-2025.7.8

2、是否存在违反当地土地和房产管理法律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MOTOMOTION VIETNAM 上述租赁行为不存在违反当地土地和房产管理法律规定的情形，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MOTOMOTION VIETNAM 就所租赁的房产与出租方签订了合法、有效的租赁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核查程序及意见

针对 MOTOMOTION VIETNAM 生产经营用地和房产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实地走访并核查了 MOTOMOTION VIETNAM 的生产经营用地及房产；
- (2)访谈了 MOTOMOTION VIETNAM 负责人员并取得了访谈记录；
- (3)取得并核查了 MOTOMOTION VIETNAM 厂房租赁协议；
- (4)取得了越南 JLPW VINH AN LEGAL 律师事务所就 MOTOMOTION VIETNAM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MOTOMOTION VIETNAM 生产经营用房产均为租赁所得，未租赁土地。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MOTOMOTION VIETNAM 相关租赁行为符合租赁不动产所在地法律法规，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真实、合法、有效。

十一、审核问询函第 11 题

11.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各期员工人数分别为 1702 人、1863 人和 2263 人，存在部分员工应缴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在美国设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在越南设立了一家全资二级子公司匠心越南，已于 2019 年三季度投入运营。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用工行为是否符合当地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有保护劳动者权益的相关措施，是否发生过员工罢工情形，是否与员工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3）报告期内员工流动情况、离职率等；（4）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非全日制劳动合同、退休返

聘等用工形式，如存在，说明具体情况，相关劳务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有何应对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用工行为是否符合当地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严格按照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劳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用工管理，依法支付员工工资，保障员工福利。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子公司 HHC USA 及 MOTOMOTION VIETNAM 用工行为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有保护劳动者权益的相关措施，是否发生过员工罢工情形，是否与员工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有保护劳动者权益的相关措施

（1）劳动合同关系方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保护员工权益，按照《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人事管理制度》《劳动合同管理规定》，对员工的招聘、录用、报到、试用、转正及合同签订、内部工作调动、离职、培训、绩效考核、晋升、奖惩、领导职务的管理、聘用任免作出了详细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

（2）劳动保护及职业病防治方面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保护员工权益，制定了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如《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具）和保健品管理制度》《员工工

伤保险与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实施了设置安全健康管理机构、提供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安全健康管理人員等劳动保护措施。

发行人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气和噪声等常规污染物，采取了合理有效的防护措施，组织员工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给相应的员工及作业人员提供口罩、耳塞、护目镜、劳保鞋、裁剪的防护手套、医药箱等相应的防护用具以预防职业病的发生，同时针对机械伤害等建立了严格的防治制度。另一方面，在工作中加强职业健康知识宣传与培训，使员工认识到身边的职业危害，以及不良作业方式对健康的影响，促进其主动预防职业危害。

（3）工会制度方面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依法建立了工会制度和工会组织，支持职工通过工会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2、是否发生过员工罢工情形，是否与员工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员工罢工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员工劳动纠纷情况如下：

2020年7月14日，发行人原员工孙文娟因不服常州市钟楼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所作出的裁决结果，向钟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向其支付2020年3月工资差额3193.35元，经济补偿金60746.38元。2020年8月12日，钟楼区人民法院就前述事项进行第一次庭审。

2020年10月27日，经钟楼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发行人与孙文娟自愿达成以下协议：（1）发行人与孙文娟签订的劳动合同解除；（2）发行人向孙文娟支付生活补助金2万元；（3）发行人协助配合孙文娟办理申请失业补助金；（4）发行人与孙文娟之间再无其他劳动争议。前述协议经钟楼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20）苏0404民初3509号），由发行人与孙文娟签收后具有法律效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案件已完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发生过员工罢工情形，发行人与员工纠纷数量零星，金额较小，且相关案件已完结，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3、核查程序

（1）实地走访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生产车间及仓库，考察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的实际生产情况；

（2）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员工手册》《人事管理制度》《劳动合同管理规定》《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具）和保健品管理制度》《员工工伤保险与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等制度性文件；

（3）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劳动仲裁、诉讼情况进行了查询，并取得了相关仲裁、诉讼文书。

（三）报告期内员工流动情况、离职率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离职情况如下：

期间	离职率
2020年1月-6月	20.21%
2019年	25.39%
2018年	24.10%
2017年	18.95%

注：离职率=当期离职人数/（期初人数+当期入职人数）

（四）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非全日制劳动合同、退休返聘等用工形式，如存在，说明具体情况，相关劳务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存在劳务外包、非全日制劳动合同、退休返聘等用工形式，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人员总数	劳务外包	非全日制	退休返聘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686	0	13	2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847	24	15	1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819	162	17	12
2020 年 6 月 30 日	1,361	38	14	9

注：人员总数不含劳务外包及非全日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签订了合法、有效的劳务外包协议、劳务协议并依法支付劳务报酬，相关劳务用工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有何应对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及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社会保险	1,361	1,327	97.50	1,819	1,790	98.41	1,847	1,807	97.83	1,686	1,596	94.66
住房公积金	1,361	846	62.16	1,819	1,283	70.53	1,847	1,280	69.30	1,686	422	25.03

发行人(含子公司、分公司)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已在申报文件中详细披露缴纳人数、未缴纳原因、补缴影响等具体情况。

在综合考虑用工成本、员工流动性及员工缴纳意愿的情况下，发行人优先为工作一定年限、工作表现合格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2017 年以来，发行人大幅提高了公积金缴纳人数比例，但仍未达到全覆盖。发行人已做出书面承诺：本公

公司已制定工作计划，在未来三年（含 2020 年）内逐年提高境内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覆盖率，确保每年末覆盖率高于上年同期水平。

2、应对措施

针对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小勤已出具了承诺函：“若公司因缴纳社会保险（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和工伤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的事由被有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管理部门处罚或追缴，本人承诺由本人无条件承担相应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出补缴费用和处罚费用等，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促使公司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社会保险（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和工伤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全体在册员工按期、足额缴存社会保险（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和工伤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

3、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风险较低，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4、核查程序及意见

（1）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及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

（2）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人力主管部门了解了部分员工未缴社保、公积金的原因；

（3）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

合规《证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针对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承诺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部分社保公积金应缴未缴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二、审核问询函第 12 题

12. 根据申报材料，2019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就相关商标申请驳回事项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判决撤销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复审决定书》，并对“MOTOSLEEP 商标”的复审申请重新作出决定。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MOTOSLEEP 商标”被驳回的具体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2）发行人重要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核心技术、企业品牌等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MOTOSLEEP 商标”被驳回的具体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

1、“MOTOSLEEP 商标”被驳回的过程

出于未来发展需要及品牌建设需要，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第 30651651 号“MOTOSLEEP”商标（以下简称“MOTOSLEEP 商标”）注册申请。

2019 年 1 月 9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向发行人下发了《商标驳回通知书》，决

定驳回发行人对该商标的注册申请。

收到驳回通知后，发行人就前述驳回决定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审。2019年9月2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向发行人下发了《关于第30651651号“MOTOSLEEP”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商评字[2019]第0000224214号）（以下简称“《复审决定书》”），认定“MOTOSLEEP 商标”指定使用在“床”等商品上，仅直接表示了该商品的功能等特点，不得作为商标注册，对发行人对该商标的注册申请予以驳回。

2、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

2019年11月14日，发行人就上述商标申请驳回事项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判决撤销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复审决定书》，并对“MOTOSLEEP 商标”的复审申请重新作出决定。

2019年12月2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向发行人出具《行政案件受理通知书》（（2019）京73行初14840号），对发行人诉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行政纠纷一案进行立案受理。

2020年4月20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就上述案件出具《行政判决书》（（2019）京73行初14840号），判决驳回发行人诉讼请求。

3、“MOTOSLEEP 商标”被驳回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智能电动沙发、智能电动床及智能家具配件。公司正积极开展自有品牌业务，发行人以“MOTOSLEEP”商标作为智能电动床领域的商标之一。

（1）商标是品牌中的标志和名称部分，公司的品牌打造不局限于商标，也不受制于商标是否取得注册。

（2）目前公司沙发及床的成品销售中，自有品牌占比较低；上述商标尚未形成发行人核心品牌资产，发行人仍可广泛选用其他商标。

(3) 目前阶段, 公司主要市场为美国市场。公司已取得注册号为 4924176 的美国商标 MottoSleep, 可用于床品相关领域, 有效期至 2036 年 3 月。

(4) 公司仍将积极争取上述商标或类似商标在中国境内注册。

4、核查程序及意见

(1) 取得并核查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下发的《商标驳回通知书》, 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关于第 30651651 号“MOTOSLEEP”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商评字[2019]第 0000224214 号);

(2) 取得并核查了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的《行政案件受理通知书》((2019)京 73 行初 14840 号)、《行政举证通知书》;

(3)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提交的《行政起诉状》;

(4) 取得并核查了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的《行政判决书》((2019)京 73 行初 14840 号)。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MOTOSLEEP”商标被国家商标局驳回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发行人重要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核心技术、企业品牌等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9 年 10 月, Ascion LLC dba Reverie (以下简称“Ascion”) 对发行人客户 Ashley Furniture 提起关于“智能电动床可拆卸(组装)床脚”的专利侵权诉讼。案件所涉产品系发行人生产。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与 Ashley Furniture 签订《联合抗辩协议》及《赔偿协议》, 约定: 1、双方就应诉工作开展合作; 2、由发行人承担因前述诉讼而引起的费用及损失, 支付后续的专利律师费用; 3、由发行人补偿 Ashley Furniture 在 2020 年 7 月 31 日之前因前述诉讼而产生的部分第三方专利律师费用 18 万美元。

目前，前述案件由发行人主导应诉工作。在近期调解中，Ascion LLC dba Reverie 提出的和解金额为 47.5 万美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案件尚未判决，亦未达成庭外和解，但 Ascion LLC dba Reverie 已提出撤诉动议。除此以外，发行人重要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核心技术、企业品牌等知识产权产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针对发行人相关知识产权，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及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赴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商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进行查册；

3、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未发现发行人重要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核心技术、企业品牌等知识产权存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要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核心技术、企业品牌等知识产权产权清晰，未设定他项权利等第三人权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除前述与 Ashley Furniture 联合抗辩的案件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涉及的主要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1、2020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原员工孙文娟因不服常州市钟楼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所作出的裁决结果，向钟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向其支付 2020 年 3 月公司差额 3,193.35 元，经济补偿金 60,746.38 元。2020 年 8

月 12 日，钟楼区人民法院就前述事项进行了第一次庭审。2020 年 10 月 27 日，经钟楼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发行人与孙文娟自愿达成和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案件已完结。

2、2019 年 4 月，William Connolly 因 KANES FURNITURE, INC. 销售的电动沙发（该产品由 HHC USA 生产）引发的火灾死亡。2020 年 6 月，Jacqueline Connolly 作为 William Connolly 遗产管理人向包括匠心美国在内的共计四名被告提起产品责任与过失死亡诉讼，诉请的初步赔偿金额为 30,001 美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案件尚未判决。

除上述诉讼以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

针对发行人相关知识产权，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未发现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

2、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

3、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诉讼以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外均不存在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

十三、审核问询函第 13 题

13.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 2019 年再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子公司携手家居 2017 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美能特机电 2019 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的出口产品享受出口免抵退税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41%、74.32%和 81.56%。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携手家居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是否已到期，发行人及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是否存在障碍；（2）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携手家居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是否已到期，发行人及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是否存在障碍

携手家居于 2017 年 11 月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2000597），有效期三年，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发行人作为携手家居的母公司已具有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经验，携手家居正积极准备复审相关工作；经自查，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主要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标准，预计发行人及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存在障碍；若未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情况发生变化，发行人将及时在招股文件或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进行披露。

（二）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1、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出口退税优惠政策及 MOTOMOTION VIETNAM“两免四减半”所得税优惠政策。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为法定政策，且已实施多年，具有可持续性。

发行人及携手家居、美能特机电均为高新技术企业，且通过复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具有可持续性。

（2）出口退税优惠

实施出口退税政策是国际通行惯例，出口退税可有效避免国际双重课税。我国自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即推行出口退税政策，并不断优化调整相关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 修订）》，纳税人出口货物，税率为零；纳税人出口货物适用退（免）税规定的，应当向海关办理出口手续，凭出口报关单等有关凭证，在规定的出口退（免）税申报期内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该项出口货物的退（免）税。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为法定政策，且已实施多年，预计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发行人作为货物出口企业，符合我国出口退税的相关条件。

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对于提升本国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促进出口贸易有重要作用。预计越南政府取消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的风险较低，该项税收优惠具有可持续性。

综上，发行人出口退税优惠具有可持续性。

（3）MOTOMOTION VIETNAM “两免四减半”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越南当地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MOTOMOTION VIETNAM 经申请、认定，自盈利年度当年或次年起享受前 2 年免除企业所得税和后 4 年扣除企业所得税 50% 的优惠政策（“两免四减半”）。MOTOMOTION VIETNAM 选择自 2020 年起享受上述优惠税收政策。

上述政策系越南当地通行的招商引资政策，预计优惠期内该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更或被取消的可能性较低。作为当地外商投资企业，MOTOMOTION VIETNAM 在优惠期内将持续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2、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金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万元）	499.72	1,264.58	1,002.33	1,038.79
越南企业所得税优惠（万元）	774.49	-	-	-
出口退税（万元）	3,815.04	10,171.03	10,622.26	6,921.03
税收优惠总额（万元）	5,089.25	11,435.61	11,624.59	7,959.82
利润总额（万元）	9,778.51	14,021.06	15,641.18	11,985.43
税收优惠合计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52.05%	81.56%	74.32%	66.41%
税收优惠合计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扣除股份支付影响）	52.05%	57.05%	74.32%	66.41%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其中，税收优惠总额中主要为出口退税金额。出口退税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具体表现为：

（1）出口退税作为国际通行惯例，实质上是避免国际双重征税的手段，各国、各行业的出口企业几乎均享受出口退税政策。发行人并未享受超越同类企业的特殊优惠。

（2）发行人享受的出口退税为增值税退税，增值税为“价外税”，退税金额并未直接影响利润表科目。

若剔除出口退税，发行人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3、核查程序及意见

(1) 查阅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法律法规；

(2) 查阅了相关机构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审报告；

(3) 了解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复审工作相关情况，并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案例；

(4) 查阅了税收优惠相关的法律法规，比对了发行人符合税收优惠条件的情况；

(5) 访谈和了解了公司相关税收优惠申请及复审的相关情况

(6) 查阅了审计报告、税审报告并计算了相关比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税收优惠具有可持续性，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第二部分 关于报告期调整所涉事项之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议案，同时决议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全权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本次发行上市有效期、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有效期均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

发行上市有效期、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均在有效期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仍然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已满三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境内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文件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向发行人查证，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创业板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上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且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的股本没有发生变更。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章程》及其营业执照的记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美国设立一全资子公司，并通过美国子公司全资在越南设立一家公司。

除前述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情况。

2020年9月14日，美国 Squire Patton Boggs (US) LLP 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确认发行人子公司 HHC USA 自设立以来，不存在投资、税收、海关、环保、雇佣、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0年8月18日，越南 JLPW VINHAN LEGAL 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确认 MOTOMOTION VIETNAM 在设立及运营后，不存在投资、税收、环保、雇佣、产品责任和安全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二年内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天健审[2020]15-52 号）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二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其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超过 90%，最近二年主营业务产生的利润占其利润总额的比例平均超过 90%，发行人近二年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所投入的固定资产和设备均处于适用状态，不会影响其持续经营；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发行人《章程》没有限制发行人的经营期限，发行人亦未出现《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发行人需要终止的事由；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的关联方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内容外,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 人民币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 1-6 月确认的租赁费
李小勤	个人住房	148,200.00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97.86

3、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6.30
其他应付款	李小勤	498,928.91
	郭慧怡	--
	王雪荣	746.14
合 计		499,675.05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关联交易按市场化原则定价, 交易公允, 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房产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内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房屋所有权情形没有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内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情形没有发生变更。

2、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内容外，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取得的商标权、软件著作权，新取得专利权39项，另有1项专利权权利人发生变更，1项域名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1）新增专利权情况

① 中国专利权

发行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1	侧面开关 (SW204-0)	201930626043.4	外观设计	2019.11.14	原始取得	2029.11.13	无
2	侧面开关 (SW204-1)	201930626044.9	外观设计	2019.11.14	原始取得	2029.11.13	无
3	遥控器（带 USB4 键）	201930622407.1	外观设计	2019.11.13	原始取得	2029.11.12	无
4	带 USB 手柄 (11 键)	201930617154.9	外观设计	2019.11.11	原始取得	2029.11.10	无
5	带 USB 手柄（5 键）	201930618196.4	外观设计	2019.11.11	原始取得	2029.11.10	无
6	带 USB 手柄（7 键）	201930618202.6	外观设计	2019.11.11	原始取得	2029.11.10	无

7	360 度智能电动转椅 (416A)	201930567950.6	外观设计	2019.10.18	原始取得	2029.10.17	无
8	360 度智能电动转椅 (379)	201930567955.9	外观设计	2019.10.18	原始取得	2029.10.17	无
9	360 度智能电动转椅 (483)	201930567960.X	外观设计	2019.10.18	原始取得	2029.10.17	无
10	多功能电动椅 (485)	201930567964.8	外观设计	2019.10.18	原始取得	2029.10.17	无
11	360 度智能电动转椅 (478)	201930567971.8	外观设计	2019.10.18	原始取得	2029.10.17	无
12	360 度智能电动转椅 (479)	201930567973.7	外观设计	2019.10.18	原始取得	2029.10.17	无
13	多功能电动椅 (484)	201930567978.X	外观设计	2019.10.18	原始取得	2029.10.17	无
14	侧面开关 (SW305)	201930530361.0	外观设计	2019.9.26	原始取得	2029.9.25	无
15	侧面开关 (SW1 Series)	201930502079.1	外观设计	2019.9.12	原始取得	2029.9.11	无
16	升降转动机构	201921349348.6	实用新型	2019.8.20	原始取得	2029.8.19	无
17	电动摇椅	201921199730.3	实用新型	2019.7.29	原始取得	2029.7.28	无
18	沙发的电动杯托结构	201921174323.7	实用新型	2019.7.25	原始取得	2029.7.24	无
19	沙发的侧部电动杯托	201921174353.8	实用新型	2019.7.25	原始取得	2029.7.24	无
20	电动贵妃椅	201921157513.8	实用新型	2019.7.23	原始取得	2029.7.22	无
21	可调式床脚	201921137798.9	实用新型	2019.7.19	原始取得	2029.7.18	无
22	多功能电动组合沙发 (462)	201930327266.0	外观设计	2019.6.24	原始取得	2029.6.23	无
23	侧面开关 (SW4 Series)	201930265519.6	外观设计	2019.5.28	原始取得	2029.5.27	无
24	侧面开关 (SW2 Series)	201930265528.5	外观设计	2019.5.28	原始取得	2029.5.27	无
25	无线手柄 (RC2 Series)	201930265529.X	外观设计	2019.5.28	原始取得	2029.5.27	无
26	无线手柄 (RC1 Series)	201930265530.2	外观设计	2019.5.28	原始取得	2029.5.27	无
27	侧面开关 (SW3 Series)	201930265531.7	外观设计	2019.5.28	原始取得	2029.5.27	无
28	多功能电动椅 (STR135)	201930181745.6	外观设计	2019.4.19	原始取得	2029.4.18	无
29	多功能电动椅 (STR144)	201930181849.7	外观设计	2019.4.19	原始取得	2029.4.18	无

30	多功能电动组合沙发(443)	201930178110.0	外观设计	2019.4.18	原始取得	2029.4.17	无
31	多功能电动椅(STE211)	201930178536.6	外观设计	2019.4.18	原始取得	2029.4.17	无
32	具有自锁转盘的电动沙发	201921184651.5	实用新型	2019.7.26	原始取得	2029.7.25	无
美能特机电							
33	电动家具用节能直流推杆电机	201921253794.7	实用新型	2019.8.5	原始取得	2029.8.4	无
34	用于智能家居便携式可更换的电源壳体	201921313803.7	实用新型	2019.8.14	原始取得	2029.8.13	无
35	一种电动家具用防断裂直流推杆电机	201921253786.2	实用新型	2019.8.5	原始取得	2020.5.29	无
36	一种电动家具用防爆直流推杆电机	201921254392.9	实用新型	2019.8.5	原始取得	2029.8.4	无
37	自动轴承压入机	201920473275.5	实用新型	2019.4.10	原始取得	2029.4.9	无
38	永磁直流电机	201920473332.X	实用新型	2019.4.10	原始取得	2029.4.9	无

② 境外专利权

发 行 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1	Console unit having a door compartement (带有储物间的茶几)	US10,681,987B2	发明	16/155,922	继受取得	2038.10.9	无

(2) 专利权变更情况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1	变更前：发行人	电动沙发的椅架	201821826195.5	实用新型	2018.11.7	原始取得	2028.11.6	无
	变更后：携手家居					继受取得		

(3) 域名续期情况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者	取得方式	域名所属注册机构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他项权利
1	homeinmotion.com.cn	发行人	原始取得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019.9.11	2021.9.11	无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内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含子公司）租赁土地/房屋使用权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租赁期限	租赁费
1	MOTOMOTION VIETNAM	NGOC MINH CONSTRUCTION AND REAL ESTATE CO., LTD	Factory 1 and Factory 2, Lot D-5L2_CN, XE1 Street, My Phuoc 3 Industrial Park, Thoi Hoa Ward, Ben Cat Town, Binh Duong Province	9929 平方米	2020.8.27-2025.8.27	41701.8 美元/月
2	MOTOMOTION VIETNAM	BW Industrial Development Joint Stock Company	Factory C-1B-B11, and C-1B-B12-C Lot C-1B-CN, My Phuoc 3 Industrial Park, Thoi Hoa	6420 平方米	2020.1.2-2025.7.8	2020.1.2-2022.1.1 期间：104288 越南盾/平方米/月 2022.1.2-2023.1.1 期间：109502 越南盾/

			Ward, Ben Cat Commune, Binh Duong Province			平米/月 2023.1.2- 2024.1.1 期间： 114978 越南盾/ 平米/月 2024.1.2- 2025.1.1 期间： 120726 越南盾/ 平米/月 2025.1.2- 2025.7.8 期间： 126763 越南盾/ 平米/月
3	MOTOMO TION VIETNAM	BW Industrial Development Joint Stock Company	Factory C-1B- B12-B Lot C-1B-CN, My Phuoc 3 Industrial Park, Thoi Hoa Ward, Ben Cat Town, Binh Duong Province	1284.3 平 方米	2020.10.8- 2025.7.8	2020.10.8- 2021.10.7 期 间：111360 越 南盾/平米/月 2021.10.8- 2022.10.7 期 间：116928 越 南盾/平米/月 2022.10.8- 2023.10.7 期 间：122774 越

						南盾/平米/月 2023.10.8- 2024.10.7 期 间：128913 越 南盾/平米/月 2024.10.8- 2025.7.8 期间： 135359 越南盾/ 平米/月
--	--	--	--	--	--	--

注：第 1 项租赁协议已于首次申报文件中披露，此处更新其实际交付日期及租赁期限。

第 2 项租赁实际起租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2 日，相关书面协议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签订。租赁双方约定：2020 年 1 月 2 日至 2020 年 3 月 3 日为承租方进行设备安装等投产准备工作的期间，免收租金；同时，租赁方对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12 月、2023 年 12 月及 2024 年 12 月四个月免收租金。

第 3 项租赁双方约定：2020 年 10 月 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7 日为承租方进行设备安装等投产准备工作的期间，免收租金；同时，租赁方对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12 月两个月免收租金。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子公司 MOTOMOTION VIETNAM 上述租赁行为符合租赁不动产所在地法律法规，真实、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内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情况没有发生变更。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内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没有发生对发行人

持续正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且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具体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的且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2、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间
1	甲方: 发行人 乙方: 泗阳县嘉苑木制品厂	基本供货合同	(1) 商品: 具体供货的品名、型号、数量、供货时间及商标以订单为准; (2)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运费乙方承担; (3) 包装: 包装标准达到甲方技术要求, 包装费用乙方承担; (4) 定价: 双方协商定价; (5) 具体付款方式; 除前述内容外, 合同还对验收及不合格品的处理、异议期限、质量保证及质量事故责任的承担、模具费用的确定、合同变更与解除、违约责任、备品备件要求、争议解决方式等做出了约定。	2020 年 3 月 3 日至 2022 年 3 月 2 日, 到期后甲乙双方没有异议的, 自动延期至下一周期 (365 天)
2	甲方: 携手家居 乙方: 上海星车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基本供货合同		2020 年 3 月 8 日至 2021 年 3 月 7 日, 到期后甲乙双方没有异议的, 自动延期至下一周期 (365 天)

3、重大借款合同

2020 年 10 月 15 日,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2020 年 (广化) 字 00384 号), 约定对发行人借款 700 万美元, 借款期限为 74 日, 自借款合同项下首次提款日起算。

4、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新增重大租赁合同外，无其他新增的且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10 月 8 日，MOTOMOTION VIETNAM 与 BW Industrial Development Joint Stock Company 签订租赁协议，约定 BW Industrial Development Joint Stock Company 将其拥有的位于越南 Lot C-1B-CN, My Phuoc 3 Industrial Park, Thoi Hoa Ward, Ben Cat Town, Binh Duong Province 的厂房租赁给 MOTOMOTION VIETNAM，作为越南工厂经营场所。

租赁厂房面积为 1284.3 平方米，租赁期为 2020 年 10 月 8 日至 2025 年 7 月 8 日。自 2020 年 10 月 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7 日，租金为 111360 越南盾/平米/月；自 2021 年 10 月 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7 日，租金为 116928 越南盾/平米/月；自 2022 年 10 月 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7 日，租金为 122774 越南盾/平米/月；自 2023 年 10 月 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7 日，租金为 128913 越南盾/平米/月；2024 年 10 月 8 日至 2025 年 7 月 8 日，租金为 135359 越南盾/平米/月。租赁房产交付次日起的两个月供承租方进行设备安装等投产准备工作，免收租金。租赁双方约定：2020 年 10 月 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7 日为承租方进行设备安装等投产准备工作的期间，免收租金；同时，租赁方对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12 月两个月免收租金。

（2）2020 年 11 月 20 日，MOTOMOTION VIETNAM 与 BW Industrial Development Joint Stock Company 签订租赁协议，约定 BW Industrial Development Joint Stock Company 将其拥有的位于越南 Lot C-1B-CN, My Phuoc 3 Industrial Park, Thoi Hoa Ward, Ben Cat Commune, Binh Duong Province 的厂房租赁给 MOTOMOTION VIETNAM，作为越南工厂经营场所。

租赁厂房面积为 6420 平方米，租赁期为 2020 年 1 月 2 日至 2025 年 7 月 8 日。自 2020 年 1 月 2 日至 2022 年 1 月 1 日，租金为 104288 越南盾/平米/月；自 2022 年 1 月 2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租金为 109502 越南盾/平米/月；自 2023 年 1 月 2 日至 2024 年 1 月 1 日，租金为 114978 越南盾/平米/月；自 2024 年 1 月

2 日至 2025 年 1 月 1 日，租金为 120726 越南盾/平米/月；自 2025 年 1 月 2 日至 2025 年 7 月 8 日，租金为 126763 越南盾/平米/月。租赁房产交付次日起的两个月供承租方进行设备安装等投产准备工作，免收租金。租赁双方约定：2020 年 1 月 2 日至 2020 年 3 月 3 日为承租方进行设备安装等投产准备工作的期间，免收租金；同时，租赁方对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12 月、2023 年 12 月及 2024 年 12 月四个月免收租金。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在其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内，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及纠纷。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事项。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上述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发行人已就上述合同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或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的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及不能履约、违约风险。

（三）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合法、合规。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内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其他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内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内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	次数	届次	召开时间
股东大会	1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9 月 4 日
董事会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2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31 日
监事会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20 日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会议通知、签到表、表决票、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内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内容外，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获得补贴主体	项目	补贴金额（单位：万元）	文号
1	发行人	2019年4月美国高点展会	22.09	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稳外贸切块）的通知（常商贸〔2019〕354号）
	携手家居	2019年1月美国拉斯维加斯国际家具展	7.56	
2	发行人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稳定就业款	8.97	——
3	发行人	2017年度常州市企业股改上市奖励	274.43	关于下达2017年度常州市企业股改上市专项资金的通 知（常政发〔2018〕22号）
4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励	5	关于加快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提升区域创新能力的政策意见（钟政发〔2019〕69号）
	美能特机电		10	
5	美能特机电	2019年度常州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特色企业培育	22	关于拨付2019年度常州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 知（常工信中小〔2019〕284号）
6	发行人	2020年第一批稳岗返还	8.97	关于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的通 知（常人社发〔2020〕26号）
	美能特机电		6.50	
	常州美闻		076	
7	美能特机电	三星级上云企业	2	关于下达2019年常州市“两化融合贯标”和“企业上云”省级切块奖励资金的通知（常工信融合〔2019〕281号）
	携手家居		2	
8	美能特机电	2020年常州市第一批科技奖励资金（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项资金）	7.5	关于下达2020年常州市第一批科技奖励资金（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项资金）项目的通 知（常科发〔2020〕21号）
9	美能特机电	入库培育奖励	5	关于下达2019年度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的通知（苏财教〔2019〕180号）

10	携手家居	2019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15	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常商贸〔2019〕385号）
11	携手家居	开票销售超30000万且增幅超过15%的成长型企业	5	关于下达2018年度武进区实施工业强区战略加快工业经济创新发展扶持政策资金的通知（武工信发〔2019〕40号、武财工贸〔2019〕15号）
12	携手家居	科技奖励补贴	4.67	——
13	携手家居	高成长型企业奖	1	关于表彰武进国家高新区2019年度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武新区发〔2020〕26号）
14	HHC USA	美国SBA疫情债务减免补助	86.13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其他

（一）根据常州市钟楼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内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受环境保护方面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根据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内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受市场监督管理方面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根据常州市应急管理局及常州市钟楼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内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记录，未有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的记录，未有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记录。

（四）根据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内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执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项目备案文件	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文件
新建营销网络项目	12,230.20	常钟行审备〔2020〕208号	--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9,757.40	常钟行审备〔2020〕207号	常钟环告审〔2020〕6号
新建智能家具生产基地项目	78,859.90	常钟行审备〔2020〕209号	常钟环告审〔2020〕7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对其主要业务发展的说明和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对照发行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是一致的；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

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工商管理法律法规，没有因违法经营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以下情形外，发行人无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1、2020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原员工孙文娟因不服常州市钟楼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所作出的裁决结果，向钟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向其支付 2020 年 3 月公司差额 3193.35 元，经济补偿金 60746.38 元。2020 年 8 月 12 日，钟楼区人民法院已就前述事项进行第一次庭审。2020 年 10 月 27 日，经钟楼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发行人与孙文娟自愿达成和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案件已完结。

2、2019 年 4 月，William Connolly 因 KANES FURNITURE, INC.销售的电动沙发（该产品由 HHC USA 生产）引发的火灾死亡。2020 年 6 月，Jacqueline Connolly 作为 William Connolly 遗产管理人向 KANES FURNITURE, INC., HHC USA 等共计四名被告（该案中涉及相关产品系由 HHC USA 销售给另一被告）提起产品责任与过失死亡诉讼。原告 Jacqueline Connolly 诉请的初步赔偿金额为 30001 美元。HHC USA 已就产品责任购买了“超赔责任险”，如最终法院判决 HHC USA 承担相关赔偿责任，保险公司将就该案赔偿金额理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案件尚未判决。

3、2019 年 10 月，Ascion LLC dba Reverie（以下简称“Ascion”）对发行人客户 Ashley Furniture 提起关于“智能电动床可拆卸（组装）床脚”的专利侵权诉讼。由于案件所涉产品系发行人生产，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与 Ashley Furniture 签订《联合抗辩协议》及《赔偿协议》，约定：1、双方就应诉工作开展合作；2、由发行人承担因前述诉讼而引起的费用及损失，支付后续的专利律师费用；

3、由发行人补偿 Ashley Furniture 及其相关人员因前述诉讼而遭受的所有损失，支付专利律师费用，并补偿 Ashley Furniture 在 2020 年 7 月 31 日之前因前述诉讼而产生的部分第三方专利律师费用 18 万美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案件尚未判决或达成和解，但 Ascion LLC dba Reverie 已提出撤诉动议。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审阅发行人本次经重新修订后拟申报的《招股说明书》，认为其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准确、适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及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招股说明书》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合法批准和授权。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实质性影响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准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

待深交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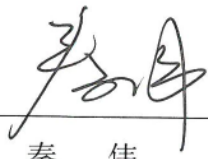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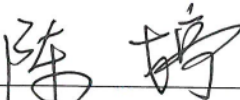

刘劲容



经办律师（签字）：


秦 伟


李 超


陈 婷

2020年12月4日